
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仙客來居
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張萬新短篇小說集



藏象
cángxiàng

藏象电子传媒

仙客来居

张万新短篇小说集

张
万
新
/
著



我认为我的书不需要序言。

——张万新



目录

- ◎ 仙客来居 5
- ◎ 控制女人的脑壳 20
- ◎ 吆鸭子 38
- ◎ 中药 50
- ◎ 和泰森打架 60
- ◎ 别杀人 76
- ◎ 马口鱼 89



附录

作者简介：生于 68 年，重庆酉阳人。写诗，也写小说。



仙客来居

这篇简单的见闻录，没有寓意。

我走了。先坐很长很长的火车；又乘很慢很慢的客船；再坐很破很破的中巴。我要找个地方，写几个粗鲁人物，我不信我写不出来。

我从车上跳下来，就到了一个小镇。十五年前，我也从车上跳下来，在此地参加了工作。头顶上的星空仍然是真实的。车站旁边那家旅馆仍然叫“仙客来居”，老板娘仍然是翠娥姐，她已习惯了见人就笑，她的脸多了几条皱纹，从皱纹的弧线看，都是笑容造成的，不是十五年岁月的痕迹。

她说：“你一点没变，只是换了一副眼镜。”好像这么多年只够配一副眼镜似的。

她给我最好的房间和舒适的床，我倒下去，明显感觉自己老了，经不起破车和山路的折腾了，一觉就睡到了天亮。

我睡去时听到了猫头鹰的叫声。醒来时听到了很多种鸟鸣。

我在翠娥姐哼的流行歌曲和拖地声中吃完了早餐，便出了门。街上那些年岁稍长的人都和我打招呼。

他们说：“回来了。”



我说：“回来了。”

我一路走到了木材站。我曾在此生活过两年，有几次都差一点看到了鬼。

木材站在一座小山岗上，四面环树，还是老样子。走近了，才看出衰败与萧条。自从禁伐令颁布以来，已人去楼空。小镇上的人都谈论它，说它白天燕子成群，夜里却蝙蝠纷飞，他们疑心这两种动物变来变去的过程中隐含了某种不祥。

院子里，草比人高，只有后院那几块菜地还有几分人的气息。这里还住着一位小伙子，幽灵般的同事，是我离开之后才调来的，他不认识我。他脸色苍白得好像死了几次。

我问他：“你怎么不离开这里呢？”

他说：“我等他们发钱。”可是发钱的人也许早就把他忘了。他颓然地陷在椅子上，眼里闪出了泪花。我急忙走开了。

我以前住的房间，房门紧锁，窗户上一块玻璃都没有了，蛛网密布。我拨开蛛网，室内空荡而阴森，天花板上挂着几只蝙蝠。我的伤感和心酸，难以言表。矮墙外那幢老木屋还在，那个被老会计勾引过的女孩还在，她正给怀中的婴儿喂奶，旁边有个更大的男孩在撒尿。她看了我一眼，我转身走开了。



我去拜访刘四哥。

他的小楼还是老样子，门前砌了很高的保坎，宽敞的院坝高出街面一米多，比别人家更显霸气。他老了，鬓已星星也，仍然像十五年前一样坐在门前喝茶。寒暄之后，我也坐下来。这里视线开阔，可以看见稻田、小桥和老酒厂，山势在远处温和地会聚成一道风景。看得出来，刘四哥仍然是地方上定规矩的老大，凭智力、公正、人缘和暗地里的凶狠掌控着小镇，没人敢在他门前修房子挡他的风水。

街对面，以前是镇上的电影院，现在门面刷成了红色，挂满彩灯，是家歌厅。

我问：“谁开的？”

刘四哥不屑地说：“冉豺狗开的。做小姐生意，挣了不少钱。你认识他吗？”

我说：“有点印象。”

我只记得冉豺狗十岁时的样子。那年晚秋的一个早上，霜露特重，很冷，我懒得起床。很多林农扛着木材来卖，怕我在尺寸上做手脚，都不敢来叫我起床，就聚在储木场等我。他们蹲在矮墙上抽很粗的叶子烟，像一排冒着烟雾的老鹰。日上三竿，我才伸着懒腰、打着哈欠走出门来，我伸到头顶的双手突然停住，我看见十岁的冉豺狗扛着一根圆木，无助地站在院子中间，手和脸冻得通红，呼出的气息像一朵棉花。看来已站了很久了。



我说：“傻子，怎么不放到地上呢？”

他说：“我怕和别个的搞混。”

我首先收了他的圆木，在尺寸和等级上给了他一些好处。我后来曾思索过那颗小脑袋里的灵魂。我觉得他是故意的，用一种鲁莽的智力博取我的同情，多挣了几块钱。没想到他现在开起了歌厅。

约摸下午两三点钟，歌厅门前逐渐聚集了一伙人，年轻人居多，我只认得其中几个，都不是正经农民。贩药材的陈老五分开人群，走过来，跟我打了招呼，就在我和刘四哥面前蹲着，说起最近的药材行情。理发匠符麻子也过来了。

我好奇地问：“你们那么多人，准备搞啥子？”

符麻子说：“搞小姐。”

我说：“小姐在哪里嘛？”

刘四哥说：“还没来。”

陈老五说：“冉豺狗今天一早就进城了，说下午带几个小姐回来，估计该回来了。”

没过多久，就听见了汽车喇叭声，从镇子那边一路鸣响着朝这边来了。



歌厅门前蹲着的人都站了起来。他们都大声说：“来了。”像一声喝彩。

坐在地上的符麻子一跃而起，说：“我去看看。”一边拍打屁股上的灰，一边过街去，加入到人群中。

刘四哥喝了一口茶，说：“你还不去？”

陈老五就说：“看一眼再说。丑小姐谁玩嘛！”

一辆中巴在街中间急刹车，再慢慢滑行到歌厅门前，停住了。那伙人围了上去，在车窗边评头论足，小姐们则在车里肆无忌惮的大笑着。

一个强壮的年轻人从驾驶座跳下来。刘四哥说：“他就是冉豺狗。”

冉豺狗推开挤在车门边的人，大声说：“不准动手动脚！”

人群让开一条缝。五个小姐拍打着无数双摸过来的手，笑着，跑着，跳着，进了歌厅。男人们跟着涌了进去。

陈老五这才站起来，揉着蹲麻木的腿，慢慢过街，进了歌厅。

歌厅里闹嚷嚷的。

符麻子掀开门帘，最先出来了，过街来叫四嫂要个小板凳，坐下来。他说：“没戏。”



刘四哥笑着说：“僧多粥少，看他怎么办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冉豺狗名堂多。在广州混过的人，是个生意精。他拿个钉锤坐在吧台上，敲得梆梆响，说今天搞拍卖，谁出的钱多，小姐就归谁。我懒得和他们抬价。”

我和刘四哥互相看了一眼，忍不住哈哈大笑，刘四哥喷了一口茶。

这时，我看见陈老五的老婆挺着大肚子，提了根捶衣棒，怒冲冲地走来了。

符麻子说：“陈老五今天也没戏了。”

妇人直接进了歌厅。里面一阵起哄。歌厅的猩红门帘突然朝外飞扬而起，妇人跌跌撞撞地退出来，没站稳，重重地坐到地上。陈老五跟着冲了出来，挥舞着捶衣棒，朝老婆劈头盖脑地打。他骂道：“哪家女人管男人？偏你多事，丢老子的脸，老子打死你，打死你。”妇人左挡右挡，气得满脸通红，却没哭。

刘四哥朝屋里喊了声：“老婆。”

四嫂就跑出来，冲过街去劝架。那边，门帘一掀，冉豺狗也冲了出来，抱住了陈老五。四嫂把妇人扶起来，拖着过街，进屋去了后院。陈老五垂头丧气地跟着走过来，蹲在我们面前，猛喝了一口茶，点了支烟，吐了口痰。怒气还没消，侧脸朝屋里吼道：“这次再生个女，老子捏死你。”



刘四哥正色道：“混蛋！还没打够？”陈老五便不言语了。

符麻子笑着说：“火气大。是不是在里面没争赢？”

陈老五又发火了，说：“他妈的彭二毛，跟我抢小姐，一百五起底，我喊两百，他跳出来硬喊四百块，摆明了欺负老子。我正要喊五百块，老婆就进来了。老子一口恶气没出得来。气死我了。”

符麻子转过头来，问我：“彭老水的二公子，你记得不？”

我说：“记不清了。”

符麻子算了几下指头，肯定地说：“十五年了。彭二毛当时才五岁，你当然不会注意他。”

我说：“彭老水当年那么穷，现在也发财了？”

陈老五很看不起地说：“他妈的运气好，去年挖到十几窝鸡窝矿，发点小财，算个狗屁。”

歌厅里的人陆续出来了。陈老五说：“妈的，瓜分完了。”

一个光头小子搂着个小姐出来，跨上摩托扬长而去。又一个小姐坐农用车走了。第三个小姐坐在自行车后座上，颠簸着走了。



这时我才看到了刘铁匠，他也领了个小姐，他朝地上一蹲，指指肩膀，那小姐大笑着跨上去，刘铁匠把她扛起来，他的脸在双腿间笑。他一边走一边朝我大声喊：“木材站的兄弟，明天我请你喝酒。”随即一巴掌拍在小小姐屁股上，他的意思是：今天陪小姐，没空陪你，很抱歉。

最后那个小姐和彭二毛在嘀咕，突然拔腿就跑，彭二毛在后面追，她跑过小桥，又突然折返冲刺，彭二毛伸手一抓，没抓住，差点跌倒，再奋力追赶。总算在歌厅前拦腰抱住了她。小姐弯着腰，一边抵抗一边大声喊：“我不干，你自己喊的四百块钱。又想要赖。”

彭二毛说：“那是故意抬别个的价，先说好了的。”

这边，陈老五腾地一声跳起来，大骂道：“狗日的冉豺狗，设老子的套，老子打死你。”幸亏符麻子反应快，抱住了他。冉豺狗大步冲向彭二毛，拧住他抱着小姐的手，一使劲，把他按得跪到地上，“啪啪”，两个耳光。冉豺狗怒吼道：“玩得起你就玩，四百块，一分不少，拿来！”彭二毛满脸委屈，乖乖交了钱，领着小姐走了。冉豺狗在街对面扬起右手，以钱为证，大声朝我们说：“陈老五，莫听他乱说。”

刘四哥请我吃晚饭，符麻子留下来喝酒。陈老五和老婆又吵了起来，吵着吵着，就笑了，搂着肩回家去了。

晚餐很丰盛，就是新出炉的苞谷烧，很猛烈，但很香。符麻子仍然像当年那样能喝。刘四哥则不行了，身体喝垮了。我从他们的话语中听到许多奇谈怪论，心里快活，多喝了几杯。晚饭后，我们又坐在院坝喝茶，天



也快黑了。

等我们都看见冉豺狗时，他已经走到面前了。他很壮实，精明。穿了一身新的黑西装，白衬衣，红底黑点的领带。像他理解的城里人一样很正式地来和刘四哥商量事情。刘四哥和他进了一间屋，门关上了。

我说：“啥子事？这么神兮兮的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你才回来，不晓得内幕。还不是为修房子的事情。”

我说：“修房子也得和刘四哥商量？”

符麻子说：“不一样。他买了前面这块地。”他用手指了一下前方，“冉豺狗请人看了风水，说是风水宝地。四哥也请人看了，说修房子要败自家财运。两个较上劲了。”

我说：“你看谁占上风？”

符麻子说：“不好说。不过，冉豺狗各种手续和人物都打点完了，谁也挡不住。若四哥不同意，他也要干。”

我正要继续问，屋里有人一拍桌子，只听刘四哥吼道：“你他妈的，老子过的桥比你走的路还多。”房门就开了，冉豺狗走了出来，回头说：“我一定要修。”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，很冷静地走了。倒是刘四哥这样的老江湖出来时，明显沉不住气，脸色漆黑，眼里还在朝外面喷乌云，电闪雷鸣



的感觉。

头天喝多了，第二天睡到日上三竿才起来。翠娥姐说：“刘铁匠大清早就来找你，叫你今天去他家喝酒。”刘铁匠是个爽快人，我还以为昨天他说着玩的。

刘铁匠的家离木材站约五十米，我往年常去，坐在铺子边，看他打铁，有时买瓶酒，求他讲鬼故事。老木屋已经拆了，翻盖了一幢小楼，临街是卖杂货的门面，铁匠铺搬到了后院，格局还是老样子。我进去时，他正在敲打一根钢钎，炉火热浪袭人。他老婆早已为我摆好了桌椅，泡了一缸今年的新茶。趁她不在，刘铁匠一边说：“莫谈小姐。”一边封了炉火。

酒菜端上桌子，早早地喝了起来。话题扯到刘四哥和冉豺狗，刘铁匠直摇头，叹气。他说：“冉豺狗很凶，小小年纪，有点胆略。以前从没见过这种敢耍手腕的人。话说回来，舍得花钱，白道黑道都摆得平。那块宅基，他去年就买了，花了一年时间消除了各种威胁。他去和刘四哥商量，不过是走过场。房子肯定是修定了。不过，他要是真敢动刘四哥一根汗毛，老子都要宰了他。”我相信他说得出来，就做得到。

这时，邮电所的冉有福穿过一片菜地，朝我们走过来。他以前很瘦，现在发福了，一脸官相。刘铁匠说：“当几年所长了。”

那年月，冉有福总是背着邮包走村串寨，密林深处仅有两户人家的地方，他也不会走错路，经常顺路当我的向导。他喜欢读小说，因体会深刻，他一口咬定《那山那人那狗》是最好的小说。



嫂子给冉有福添了碗筷，一阵说笑，又说到了冉豺狗，仿佛他已经成了这小镇挥之不去的一个幽灵。冉有福说：“今天早上，冉豺狗还在邮电所里对人说，刘四哥老了，邪气重了，山上下来的鬼都往他身上扑，他还不懂得。就该让年轻人在他家门前替他挡一阵。”

我说：“就凭冉豺狗，怕没有这个能耐吧！”

冉有福说：“他掌握了金钱的邪恶力量。”

我在镇上住了四五天，拍了很多照片，画了很多速写。我坐下来，给速写上的细节写注脚，怕以后忘了。

翠娥姐来打扫房间，她说：“你整天写啊写啊，以前在木材站也是写啊写啊，有啥子用哦？”

我说：“啥用都没得？还不如小姐值钱。”

她哈哈笑弯了腰。

我说：“我有件事不明白。十五年前，你都敢在旅馆里养小姐，怎么现在反而不做了？”

她说：“人老了，想积点德。那时候，见了钱啥都敢做，现在就想图个平安。你还记得不？有一次你也来这里找小姐。”



我当然记得，那时年轻，提心吊胆地来，却扑了空。

她说：“当时没安排好，怕露风声，不敢接待。”

我说：“那天我在你后院偷了十几个鸡蛋和一堆番茄。”

她说：“我当时就估计是你拿走的。你现在要不要小姐？我帮你去找。”

我说：“不要。再豺狗明目张胆地做，没人管他啊？”

她说：“拿钱买路子，有人罩着。”

我说：“他哪来那么多钱？”

她说：“收黑钱，连我每个月都要给他一点保护费。”

我算是明白了。她又说：“你真的要不要小姐？隔壁小妹从广州回来耍，我去说，她肯定愿意。”

我突然想起她说的这个女孩是谁了，十五年前，她才两岁，我还抱过她，一边逗她，一边试图勾引她妈妈。万万没想到时光轮回到这个样子，没想到她也长大了，我难以接受这个事实。我肯定地说：“不要，真的不要。”

我去和刘四哥道别。正要敲门，听见刘四哥在里面说：“断他一条腿，你去南方打工，等我摆平了再回来。”我急忙劈开，进了厕所，蹲在茅坑上，



等到秘密化解在时光中，不再有被人掌握的可能时，才慢慢走出来，腿都蹲麻了。

刘四哥正和一个年轻人在喝茶，他介绍说是他侄儿，名叫刘勇，我已经知道了他的秘密使命。听说我今天走，他说：“正好，你们都坐冉豺狗的车，他今天送小姐进城。”

我朝刘勇说：“你也走啊？”他点点头。

我回旅馆收拾东西，刚准备好，冉豺狗就在外面鸣喇叭了。我只来得及和翠娥姐说声再见，便上了车。车里坐了五个精疲力尽、憔悴不堪的女孩，都在打瞌睡，满脸厌世。我和刘勇坐在前排。冉豺狗踩离合、推排档，车就上路了。

刚出小镇，是一段陡峭山路，路窄，弯多，令人提心吊胆。不过，一切正常。

刘勇和冉豺狗年岁差不多，很有共同语言。两人聊起城里社会上的成名人物，都很佩服。两人也聊做生意的事，还就讲信用和不欺骗的长久好处发表了各自的看法。我有点佩服刘勇这小子，面对他将要下手之人，仍然从容不迫，言语中没得破绽。

车在快登顶时出了点险情，冉豺狗踩了急刹，车里人都尖叫一声。两排座椅之间摆着的一条长板凳凭惯性冲上前来，刘勇伸手抓住，送归原位。那长凳很宽大，可以睡一个人，也足够五六个人坐。



险路之后，是一段舒坦的平路，驾驶员的感觉都很好，乐意在上面飞奔。刘勇站起来，做了几下扩胸运动，就开始挑逗几个小姐，车里嘻嘻哈哈的。双方就当场讲起价钱来，刘勇出的价并不高，其中一个小姐说：“要得。老娘就算挣点路费。”

两人就在长凳上干起来。我不会告诉你，那个小姐随着车的颠簸发出了怎样的呻吟。我回过头，盯着前方的路，车开得极快，路旁的树向后飞驰。

平路将尽之处，是个急转弯。只听冉豺狗说：“老大哥，你坐好！”我很惊讶我当时的反应，当然，我只来得及双手抓住竖在我眼前的一根铁杆。冉豺狗猛甩盘子，一个急刹。车头朝内线一偏，车屁股横扫出去，掉了个头，摆在路中间。当时那种离心力，就像一根巨大的铁棍横扫了车内，我双手绷直了，很痛，一松手，刚好甩到软椅上，没受伤。窗边的两个小姐撞得头破血流，另两个小姐飞过来，和她们摔成一堆。

刘勇最惨，他身体平行飞起，重重地撞在铁扶手上，啊的一声惨叫，又重重地摔到地板上。他身下那个小姐扑倒在他后背上。车内一片哭嚎，冉豺狗大吼道：“不准哭。不是老子技术好，全他妈摔死。”

的确，路的另一边就是悬崖峭壁，就是万丈深渊。

我和冉豺狗帮刘勇穿好裤子，他已痛得人事不省，不是撞坏了腰，就是闪断了肾神经，伤很重，估计是废了。我们把他平放到后排几个连着的椅子上。那个想挣路费的小姐，大腿根撕裂了，自己用纸巾止血，一路哭



到终点。另几个小姐都吓傻了，哭都没有声音。

车再次上路了。我看着冉豺狗的侧面。他稳稳地开车，掌控了局面，表情冷静。只有腮帮处的咬肌一闪一闪的，露出一丝笑意。那一刻，我确信刘四哥老了，不是冉豺狗的对手。现在的年轻人，凶得很。

2001年10月



控制女人的脑壳

(一)

我是个剃头匠，活得不快活也不难过，我掌握的这门手艺，是我师傅用棍棒暴打加上他女儿的肉体引诱，才学会的。我现在很容易把暴打读成报答，我已很多年没喊过他女儿的名字了，我只喊她喊老婆。表面上我靠这门手艺谋生，其实只是我长期消磨时间的方法。

街上的美容院太多了，他们不光是理发，我的生意当然不好做。今天一大早等到太阳快落山了，才等来一个顾客，是个女人。我用白毛巾使劲擦拭椅子，以此款待她的新裙子。她端端正正地坐下，对着镜子笑。我把白围巾舞得像一面旗帜，碰到她脖子时，我觉得只用这块白布就可以切下她的脑壳。说实话，我只善于剃光头，幸好她只要求削掉少许青丝，这个我能对付。

整个过程中，我们没说一句话。我开始时站在她的右边，用剃刀轻轻削减她的发梢，异样的情况就发生了，她用手肘碰我的裆部，一下两下三下。我说实话吧，这种事是有的，特别是我年轻时，那些骚女人就用这种方法勾引我，这是我作为剃头匠应该享受的秘密的艳福。可这个女人一上来就这样，就反常了，何况她还板着脸，我不能确信她的意图。我移到她



的左边，她又碰我了。我好难受，就移到她的身后，弯下腰，假装欣赏我的手艺，观察镜子里的她，她闭着眼睛，没得表情。她啥意思呢？老子搞不懂了。我太想搞清她的鬼想法了，就把她的脸往左边扳，她一使劲，就摆正了，我又往右边扳，她又摆正了，并狠狠盯着镜子。老子不信我控制不了这个女人的脑壳，就把剃刀叼在嘴里，双手按住她的头，她使劲摇，我使劲按，我和她都瞪着眼。我目露凶光，她才怕了，老实了。我也不想跟她闹了，只想赶快干完活，我挽起袖子，剃刀如飞，三下五除二就修理完她的头发，这是我这辈子理得最好的美人头。她也很满意，笑着给了十元。

这很可笑。可我确实被惹得骚乎乎的。我立即拉下卷闸门，回到里屋，我老婆正在切菜，我恳求她说：“老婆，脱裤子。”她说的哪里是人话啊，她舞着菜刀咆哮：“老狗日的，天都没黑，老娘把你那个东西割了。”我赶快走开了，我站在卷闸门后搓手，我不想拉起卷闸门，我只想抠出我的眼珠子，拿在手上碰，不晓得会不会碰出火花。

(二)

吃过晚饭，老婆去隔壁打麻将，她懒得从正门出去，那要多拐两座房子，还要穿过一条小巷，她嫌浪费时间，干脆翻墙过去了。看老婆翻墙真的是提心吊胆，她刚刚爬到墙头，就不行了，双臂抱紧墙头，下巴勾住墙沿，两条腿在墙面上乱蹬，墙灰纷纷掉下来。我跑过去，脑壳顶住她的屁



股，双手抱紧她的两条腿，稳住她的身体，我托住她的鞋底往上一送，她顺势左脚一跨就骑到墙上了。她在墙头对隔壁大声说：“快搬梯子来。”隔壁有女人的声音，梯子的下端拖在地上哗啦哗啦响。我看着老婆下去了，她却不回头看我，她总是这样，用不着我就拿屁股对着我，好像没得我这个人似的。

我回到屋里，坐在沙发上发呆。要是我老婆突然回来，看到我这个样子，她肯定会发脾气，骂我不好好挣钱。我看看墙上的钟，才八点过，我决定拉起卷闸门，假装等生意上门，其实还是坐着发呆，可我老婆就不骂我了，生意冷清又不是我的错。这些年来，我就这样哄着她，消磨了大部分时光。卷闸门哗哗卷上头顶。门口站着一男一女，女的本来抱着膀子，低着头，这会儿抬起头来，就是白天修头发那个女人，她看到我，愣了一下，脸色立刻浮起一层愤怒，她伸直右手，食指指着我，大声说：“就是这个老流氓！”旁边那个十六七岁的男孩，一看就是个街娃，说是她的弟弟呢，又不太像，说不定是她的小情人，我晓得街上有很多傻女人都喜欢养这类小混混，心甘情愿被他骗财骗色。别看他瘦瘦的，手上却有劲，他左手卡住我的脖子，右手如手枪，恶狠狠地说：“你这个老不死的，老子捅死你。”我相信他说的话，这种年龄的街娃，狠着呢，下手不知轻重，我不能肯定他是不是带着刀子，就算他没得刀子，我也得假设他带着刀子，我可不想吃大亏。他狠狠地瞪着我，使劲卡我的脖子，我开始呼吸困难了，脸色肯定越来越难看。那女的拉拉他的右手，说：“好了，饶他不死。”他松开了手，狠狠地说：“不看你年纪大了的话，老子今天弄死你。”说完，呸的一口，吐了我一脸。我眼睁睁地看着这对狗男女得意洋洋地走了。

我用卫生纸揩掉脸上的口水，五根手指在鼻尖将卫生纸收拢时，我想



起这个街娃是谁了。他小时候，每个月初都被他妈妈押到我这里来刮光头，他现在长大了，没人管他的头发了，就死心塌地留长发。我想起来了，真的想起来了。他很不喜欢刮光头，跟大多数男孩一样，他最怕头发茬落到脖子上，说起剃头，他浑身就起鸡皮疙瘩。每次剃头，他鼻子眉毛就皱成一堆，噜起的嘴巴快堵住鼻孔了。每次我都捏着剃刀在他头顶上哈哈大笑，有一回笑得流口水，流到他额头上，我用左手一抹，只抹掉一半，剩下的就让它流下去，流到他鼻尖上挂起，他哭得好难看，他妈妈狐疑地走过来，我假装替他揩眼泪，用毛巾把他的脸弄得干干净净的，那女人永远别想知道她儿子为什么哭。这是报应啊，今天我和他扯平了。

我把卫生纸捏成团，正要把它扔到街上，才看见隔壁杂货铺的龙二站在门口。他关心地问：“没事吧？”我说：“没事。”他说：“要不要我去给你女婿说一声？他那么厉害，不把那个街娃打个半死才怪。”我说：“光他屁事！你莫多管闲事。”龙二咕哝了一句，我没听清楚，他知趣地走开了。我手指一弹，纸团飞出去，在水泥路面跳了几下，停在街中间。

(三)

我那个女婿的确是个霸道人物，一个老无赖，街上那些穿西装的小混混，在任何场所看见他，都喊他大哥。呸！我才不认这个女婿呢，就算我女儿跟他鬼混十年了，我也不认他。他是老子的恶梦。没得他，老子的家



庭就不会这样了。

我经常想我那如花似玉的女儿，好端端的，怎么就变了呢？我经常想啊。有一回，我多喝了两杯，蹲在茅坑上想了很久很久，刚站起来，还没来得及提裤子，两眼一黑，全身就软了，我不晓得我是怎样倒下的，脑壳重重地撞在墙上，撞起个大包，幸好有头发遮着，没人看得出来。这一撞把我撞清醒了，我弄懂了两件事情：我首先确定酒虽然是个好东西，可它也会要我的命，以后要少喝；然后我就明白了，我女儿的命运是我造成的，我根本就不该把她生到世界上来。

我为此自责了好久，那段时间里，我活得像个死人。我在店里照镜子，脸色很难看，连我老婆都怕了，更别说顾客了。我就坐在店铺里，啥都不干。说来也是怪事，人一旦丢了灵气，周围的事物也不灵了，我最得心应手的剃刀生了锈，电动推子像木匠的推刨，推掉一层头皮轻而易举，却剃不了头发。最怪的是墙上的钟，反着走，时间都乱了，但六点正时却和正常时间一样准确，我不得不佩服我老婆的身体本身就是一座钟，每次她想起看时间，都是六点正，她没看出钟已经坏了。但她看出我快要死了，骂我的话只骂了半句，剩下的半句被她咽下去了。这一次，她是真的怕了，她端着一碗番茄牛肉的手在微微抖，被我看出来了。她说这是还魂汤，我说是迷魂汤。

是的，我就是被这迷魂汤灌迷糊了，才娶她做老婆的。这么说，我女儿的命运是她造成的，我一下就反应过来了。想想还真是这样的。那时候我其实不想学剃头，我想学开拖拉机。我跟着师傅学了三天，就想打退堂鼓，她就来勾引我了。每次被师傅用棍棒暴打后，她就给我做好吃的。我



也不打算走了，就学会了剃头。我师傅打我，最初是为了让我早一点学会手艺，后来就是警告了，他不准我打他女儿的主意。他那些棒打鸳鸯的想法，反而让我们两个更加火热。他不懂色胆包天的道理。他不准我住在店里，我就翻墙去幽会，就搞出事了。我承认他的死与我有关系，但那不能怪我，人到了该死那个时间，在哪里都得死。就算那天晚上我们不弄出很大的响动，他也会死的。

他是半夜死的，有可能是被我们气死的。我天没亮就溜出门来，翻墙出去，再绕到前面敲店门，我想让他看看我是多么勤快的徒弟。可他一声不响地死了。他蜷缩在楼梯口，只穿了一条内裤，早已僵硬了。我们想把他弄直了，可他的关节就是弄不开。邻居们都说，这样放进棺材很不吉利。那就只有让我来干了。我把他抱进卧室，放在地上，关了门，用二锤砸他的关节。我先把他翻过来，让他脸朝下，他的屁股就翘起来，我就先砸他的股关节，砸断了，他就贴在地上，双脚还翘着，我又把他翻过来，砸断他的膝盖。我还砸了他的颈椎和肘关节。他老是瞪着眼，我抹下他的眼帘，用手掌死死地按住，按了两个多小时，总算让他合上了双眼。他穿着新寿衣直挺挺地躺在棺材里，没有人看出我动过他的手脚。我心里堆集的怨恨也被砸得烟消云散，剩下的就只有报答了，就为了这个，我娶了他的女儿。我可不是稀罕他的财产，他那些家当不值几个钱。话虽然是这样说的，可我后来弄那些家当，其实也不值几个钱。我这辈子都不值几个钱。



(四)

我老婆一眨眼就生了个女儿。娶了老婆，我脑壳上就有了紧箍咒，再添一个人口，我的脑壳就被箍紧了。就算我还有本事到处耍金箍棒，也逃不出我老婆的掌心。幸好她不会念咒，只晓得骂人。她也不想一想，剃头这门手艺早就不管用了，不是个挣钱的办法，还硬要我在铺子里靠勤劳致富，我说我改行去干点别的，她又不让，说那样就荒废了手艺。我就这么跟她耗着，看她什么时候不得不叫我改行。我不怕穷，她怕，她看见别人多吃了几两肉，也要回来骂我。

有天早上，我很早就起了床，我老婆在做早饭，还哼着歌，我记得她已经很久没这么快活过了。我正在考虑是不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，就看到茶几上有个花布包袱。我问她：“是不是家里来客了？”她说：“放你的屁，你个老不死的，你看清楚，那是老娘的东西。你这个家穷得丁当响，哪个好意思来作客？”我仔细看了看那个包袱，发现那块花布的确是我家的，我原来打算用它做窗帘，想了几年都没动手，就慢慢地把它忘了。

她又说：“老娘今天早上已经离家出走了一回，你睡得像头死猪，啥都不晓得。”她说的是真的，她坐上五点钟那班最早的班车，出城七八里路，想起女儿，又后悔了。如果说她不晓得自己究竟要去哪里的话，回家的路她还是不会走错。她一路走一路哭。她回来的时候，嘿嘿，我还没睡醒。她站在床前叹了口气，就去做早饭了。这么多年了，她做饭还是很尽心的，哪怕她在麻将桌上打得昏天黑地，也没耽误过，我得感激她。



我打开那个花布包袱，里面都是她的衣服，没一件新的，让我觉得很对不起她。趁她不在身边，我将那些衣服一件一件的扔进衣柜，狠狠关上衣柜的门。我现在明白了，就是从这一天开始，埋下了多年后我女儿离家出走的祸根。

世界上没得不喜欢衣服的女人。我女儿变坏就是从衣服开始的，最后才变得狠心的。可惜我明白得太晚了，没能提前看出苗头。她狂热地喜欢新衣服，到了不可理喻的地步，我可没钱给她买。她看见别人穿了新衣服，也要躲在闺房里哭。有一回，我实在是不想看她那张难看的哭相，咬着牙给她买了一条花裤子，那就成了她的宝贝。我记的很清楚，是冬天。她穿上那条新裤子，就啥都不干了，她怕把裤子弄脏，她打算穿得越久越好。我忙不过来的时候，就冲她发脾气，很想揍她一顿。她一猫腰就躲进屋里，飞快换了一条旧裤子，又瞪着眼站到我面前，她不怕我打她，只怕我弄脏她的裤子。我的手都举到半空中了，没忍心抽她一耳光，只好顺便摸了一下吊着的电灯，很没趣地走开了。那段日子里，她就为那条裤子活着。她每天早上都把裤子平展在案板上，旁边摆一盆清水，拿着一把白铁汤瓢，汤瓢里装着燃得通红的木炭，隔着一块湿毛巾烫裤子，她做得很专心，没一个半小时她不会直起腰来。那裤缝当然烫得笔直。她好爱惜她的劳动果实，每次上厕所，她都要换一条裤子，她怕在茅坑上蹲久了，弄皱了笔直的裤子。我看着她搭在椅子上的裤子，只觉得可怕。

那个老无赖只用了两套新衣服就骗走了我的女儿。他送给她的第一套新衣服是粉红色的，有暗花，被我一怒之下撕烂了。那时候我已经明白我女儿变坏了，我很难过。刚好隔壁龙二给他女儿买了新衣服，小女孩很得意，走路都挺起她那刚发育的还不能叫乳房的东西。我从她身上看到了我



女儿的影子，就好心地提醒龙二注意她的变化，别变坏了。龙二瞪着眼，使劲朝地上吐口痰，就走开了，真是不识好人心，看他样子，好像认定我是故意咒他女儿似的。龙二就想方设法反过来羞辱我，他是黑了心要这么干的，他生意都不做了，整天夹着一辆破自行车，到处转，跟踪我女儿，每天都带回一些坏消息，诸如我女儿和那个老无赖在哪个小树林里、在哪块草地上乱搞等等，他说得口水直飞，好像他亲眼看到她脱裤子似的，把我的脸都丢尽了。

那个老无赖送她第二套新衣服，她就和他私奔了。我早就防着她来这一手的，早就给她的闺房窗户加了几根钢筋，谅她插翅难飞。可老虎也有迷糊的时候，我那天不该一心一意地想揍龙二。我为了试探龙二的力气，前几天和他较了几次手劲，我估计在他清醒时和他打架，我可能打不赢，我就想把他灌醉了再打。我把他约到城外周老板开的酒馆，哄他说这里酒菜便宜。我好没用，每人才喝半斤酒，龙二还没醉，我先醉了。我不知道我们是怎么往回走的，我醒过来时天已经亮了，我和龙二睡在路边的小河边，满身露水，一个农妇牵着一头水牛站在旁边，我听见她在低声嘀咕：“这两个人，不怕得病。”我看看旁边的龙二，他睡得很香，一点也没有防备我的意思，我突然就不恨他了，不想揍他了。我回到家，就看到我女儿留下的纸条，她已经跑了。几年后，她才满口脏话地从外地回来，带回一个三岁大的小混蛋。生米已经煮成了熟饭。我很不想面对她，就假装逗那个小混蛋，他冲上来就给了我两脚。



(五)

说实话，我女儿长到十五六岁时，就已经是个成熟的妇人了。街上那些无赖经常趁着夜色掩护，在我家周围学猫叫、学狗叫，叫得我心里烦。我就把梯子悄悄架在后院墙上，准备好一把菜刀，坐在梯子的第三级上，一边数星星一边等他们来。他们不是一起来的，是陆陆续续来的。东边墙脚那几个先来，他们学猫叫，学得不像。我忍耐着，没动。西边墙脚人多一些，一来就学狗叫，有五六种叫法。我提着菜刀悄悄爬上梯子，刚刚从墙头探出半个脑壳，就看见北边的瓦房顶上又来了两个，他们不学猫不学狗，而是吹口哨，是流行歌曲的调子。

老子气极了，但还是比较冷静，在墙头上鲁蛮行事，要是摔下来，倒霉的是我自己，不划算啊。我深吸一口气，右手握紧菜刀，左手勾住墙头，看准了落脚点，一跃，就稳稳地站在墙头上了。东边那几个离巷子近，跑得快些，像一群耗子呼呼呼跑个精光；西边那几个显然早就选好了退路，不然不会跑得那么快，他们必须从龙二家后院的堵墙之间的夹缝中穿过，才跑得脱，如果不事先撤除杂物，我可以轻松逮到一两个小无赖，他们也像一群耗子呼呼呼跑个精光；只有屋顶上那两个胆子大，居然不跑。我沿着墙跑了几步，也跳上了屋顶，踩碎了几块瓦，我宁愿掏钱赔别个几块瓦，也不愿放过这两个混蛋。他们肯定被我手上的刀光吓倒了，拔腿就跑。必须承认这两个坏蛋还有些脑子，晓得分开逃命，而且身手也不错，居然比我快，像影子一样飘过十几座房子，没踩坏几块瓦，就消失在远处的夜色中。弄得我不晓得该追杀哪一个，只好站在屋顶上，劈了空气几刀。



跟这些无赖在屋顶上玩了十几个晚上，我明显感觉，我的身体比以前好多了。其实，我只是想吓唬他们，叫他们离我女儿远一点。我根本没想要抓个活的，我怕真的抓住谁，就控制不住自己，一刀下去，就要了他的命，这可是犯的杀人罪，要被枪毙啊。我最遗憾的是，我从来都没看清楚是哪些坏蛋在跟我斗，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，我是在跟一群影子作战，或者说是跟一群鬼在玩。

如今细想起来，这些不过是我女儿变坏的次要原因，根本原因还是出在她自身。我早就看出来，她身体里有个坏女人。每当夜色降临，房子周围响起异样的猫狗声音，她身体里那个坏女人就占了上风，抓住了她。这时候，不管她在干什么，都会走神，耳朵轻轻扇动，看得出来：她在尽力分辨那些响动的细微差别，捕捉她最感兴趣的那个人的声音。她身体里那个坏女人就会变得骚动不安，她的乳房就膨胀起来，好像那个坏女人在她体内发力，用拳头顶住她的胸脯。我总是假装没看见，移开目光，看着墙角，恨那个耗子洞。

直到我女儿离家出走很久了，仍然有些无赖在夜里来学猫叫学狗叫，我才发觉事情的性质已经变了。我突然间明白了这些无赖养成流氓习性的秘密。起初，由几个老混蛋带着几个小混蛋到这里来，是有明确的目的，是冲着我女儿来的。逐渐地，在这些无赖中形成了一种习惯性的行为，只要他们觉得无聊了，就到这附近来叫几声。我好傻，经常跟他们斗，居然没发现对手已经换了一拨又一拨。后来这些无赖，根本不知道到这里来有什么意义，我猜他们只是盲目跟着瞎玩，他们无意识地认定：只有到这里来叫上几声，才算得上是个真正的无赖，才有资格在街头混。想通了这个道理，我觉得又好气又好笑，从此不再理他们了，爱怎么叫怎么叫吧。



有天半夜，后院传来阵阵吉它声，第二天早上，邻居们都在说，那些街娃昨晚引来一个外地的流浪歌手，不知要勾引哪家的女孩。只有我明白是什么道理，就笑着走开了。

我今天坐在店里发呆，总觉得心里有什么事，又弄不清是什么事，很烦躁，就听见那些小混蛋又来了，惹得我怒火中烧，我就提上菜刀，直奔后院。这一次，老子一定要抓个活的，我打定主意只朝一个方向扑，我就不信我老得抓不住一个。我直接冲向西边墙角那几个，速度快得我自己都不相信，我像个天神从天而降，当场抓住一个，其他的逃得无影无踪。这个小混蛋只有十一二岁大，纯粹是个白痴，刚刚染上一点点恶习，还没明白该怎样当个流氓。他看到我举过头顶的菜刀，吓得浑身筛糠，哭了起来，又不敢哭出声，一幅可怜像。我狠狠地吼一声：“滚！”他拔腿就跑，只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，一闪就没了影。我把菜刀狠狠地砸在地上，朝天吐了口恶气。

(六)

龙二夹着一本破书，上了三次公共厕所，一来一去，从我店铺门前过了六次，每次都都要在我面前说一句：“好耍！”我本来不想理他的，觉得他在发神经。后来才反应过来，他哪里是想上厕所嘛，明明是要引起我的注



意，他有屁要放。他第七次从我门前走过，刚说好耍，我就叫住了他。我说：“啥子事那么好耍？”龙二也不上厕所了，直接走到我面前坐下了。他说：“你看过这本书吗？”我说：“老子从来不看书。”但我还是好奇地把书拿过来，是《旧唐书》，里面全是繁体字，好多不认识，我厌烦地把书扔到他身上。

龙二也不生气，指着那本书说：“这里面有一篇《李淳风传》很好看。你知道李淳风吗？他是唐朝的神算子，前知五百年，后知五百年，比明朝的刘伯温算得还准。”我说：“他怎么算的？”龙二说：“他会看天象。他看武则天看得特别准。”我说：“说来听听。”他就讲了：“唐太宗的时候，李淳风夜观天象，早就看出有个女人二三十年后要杀李家后人、抢李家天下，而且知道这个女人就在皇宫里。”我就说：“那还不简单，唐太宗只要把宫中的女人全杀掉，就解决问题了。”龙二说：“你还有点脑壳，和皇帝的想法一样。唐太宗还没得你歹毒，他只说把宫中可疑的女人杀了，而你想杀全部。可是李淳风说杀不得。”我说：“有啥杀不得的？把她们杀了，皇帝还怕找不到女人？”龙二说：“李淳风说，武则天已经成气候了，现在杀了她，她投胎再生，等她当皇帝时，年少气盛，心狠手辣，一定会把李家杀个干净。嘿嘿。现在不杀她，等她当皇帝时，已经老了，人老了就会变仁慈，就不会把李家后人杀光了。你说好不好耍？”我突然很厌烦，我不喜欢龙二那得意的样子，比我多认得几个字有啥了不起的，我就说：“不好耍。”龙二很无趣，问我：“你不相信？这可是正史上写的。”我说：“老子不信。凡是书上说的，老子都不信，书都是瞎编的。”龙二站起来，拍屁股走人，边走边说：“和你这种老文盲扯不拢，没意思。”

就是从这天起，我晓得了人老了就会变仁慈的道理。仔细想想，还真是这样的。就拿我来说，这几年我的脾气好多了，看到偶尔回家来的女儿，



也觉得看得顺眼了，要知道我可是快十年没理她了。特别是我那个外孙，我好像越来越喜欢他了，莫看他才七岁，那副街头老大的派头可以逗得人哈哈大笑，都是跟他老子学的。我女儿有时候把他带回来，要我们帮她看管一两天。我特别无聊的时候，就想这个小混蛋来陪我。我希望他来的时候都穿那套小西装，他那虎头虎脑的样子，让我看见他就想笑。

小混蛋每次来，我都不做生意了，有顾客来也不做。他每次走到街口，离店铺还有七八米远，就听见他大声喊：“外公，我来了，准备好吃的。”我从来没搞明白他说的好吃的是些啥东西，他饿的时候啥都吃，从不挑食。只要听见他的声音，我就得把店里的东西都锁进柜子，特别是剃刀，拿在他手上就太危险了。他走进店铺，就掏出几块小石头，朝我砸来，我伸手接住几块，当然，我得故意漏出破绽，让他砸中一两下，不然，他就地上打滚，又哭又闹，这是个输不起的小混蛋。

有一回，我看着墙上那面大镜子，镜子用得很久了，背后的锈迹已经蔓延开来，只要那些小圆点连成一片，镜子就不是镜子了，只是一块玻璃。我想马上换掉它，可我老婆觉得还能将就一段时间，我就想故意把它弄坏。刚好小混蛋来了，就让他来搞破坏。他一听说可以砸玻璃，快活得脱掉外衣扔在地上，挽起袖子，跑出门去，搬来了很多大大小小的石头。我不得不用手抓紧他的衣领，叫他离远一点，免得掉下来的玻璃碎片砸伤他。等我老婆听见响声不对劲，跑来看时，只看见满地的玻璃渣。当天下午，我那个老无赖女婿就带着两个工人来了，他赔偿了一面崭新的大镜子。我舒服地坐在椅子上，没理睬他，他靠着门框抽烟，脸上没得表情，看不出是生气还是不生气。阳光刚好照亮他的额头，靠近左边眼角有一条不太明显的刀疤，我太熟悉这条刀疤了，那是我砍的。谁说人老了就一定会变仁慈啊，老子也有下得了手的时候。我听说他在酒桌上曾经指着这条刀疤，对



几个小流氓说：“你们挨刀挨枪，都是仇人干的。老子这条刀疤是被老丈人砍的，你们有谁被老丈人砍过？莫看他年纪大了，实际上是一条真资格的好汉。”

(七)

我永远记得我砍他一刀的那一天。那天早上，我老婆从外面回来，她打了一夜麻将，手气好，居然赢了几百多块。她快活地扔给我两百块，叫我买点好肉来吃。我揣着钱就上了街。

那些肉案都被猪油浸得又黑又亮，一字排开，占了半个市场。我来得比较早，那些注水肉还很新鲜，用手指一摁就冒出水来了，每个屠夫都说那些水是冒出来的油。我拿不定主意该买那块肉，在市场上走来走去。我正在动脑筋，从我右边突然伸出一只手，那手上挂着一块三斤左右的后臀肉，在我眼前晃荡，我一扭头，才看到是我那个老无赖女婿。他故意大声说：“拿去！”我的老脸在众目睽睽之下立刻就红了，离我最近的那个叫老包的屠夫加油添醋地说：“要得！就应该孝敬老人。”

我格开他的手和肉，我才懒得理他呢。我两步就走到老包面前，指着他的肉案说：“你给我割五斤，最好是这块肥的，这条猪尾巴我也要了。”那个老无赖如果是个正常人的话，见我这个样子，就应该知趣地走开了。



可他当老大当惯了，连这些屠夫都要看他脸色做事。老包看着那个老无赖，雪亮的大菜刀在猪肉上磨来磨去，他不知道该不该为我割五斤肉。老无赖也根本没想到我会拒绝他的好意，在旁边发呆，很没面子，他不知道该朝我发火。我就大声对老包说：“割肉。关他屁事。”他显然受了刺激，面子挂不住了，由红转青，眼睛瞪得溜圆。他一步跨到肉案前，把手上那块肉扔在老包的菜刀下，大声说：“拿去。”我这张老脸也挂不住了，全身的血都发烫了。我抓起他的肉狠狠扔到他脚下。他就骂我了，骂我是老不死的。我顺手夺过老包手里的菜刀，朝他脑门一刀劈去。我的动作已足够快，老包只觉得手里一松，就只看见刀光一闪。我没想到老无赖的反应也足够快，他在社会上滚打多年，对刀光有着本能的意识，我以为这一刀肯定会要他的命，但他一闪身就躲开了，只是锋刃在他额角拉了一条口子。我第二刀还没出手，他已经捂住脸跑开了，我追了十几米远，没追上。我把刀还给老包，转身就往家里跑，我晓得这个老无赖在医院包扎好伤口，就会找几个街娃打上门来，找我报仇。

我劝老婆去隔壁打麻将，趁这几天手气好，多赢点钱，她说她也是这么想的，就高高兴兴地走了。她没发觉有啥不对劲，看来我控制情绪的能力很强嘛。我关好门窗后，就上了屋顶。我准备了一口大锅，烧了一锅滚开的水，只要那些街娃来砸我的门，我就连锅一起砸下去，至少可以把其中一个烫成一级残废。趁他们慌作一团，我准备的大石头就发挥威力了，不知有多少颗脑壳要被我的石头砸烂。当然，他们人多势众，就算我拼尽了吃奶的力气来保卫自己的家门，还是没挡得住，让他们冲进来了。嘿嘿，我准备的二十包石灰正等着呢，每包石灰都可以打瞎一双眼睛。最后就用菜刀和他们拼，直到死。



那天下午，他们没来。吃过晚饭后，周围的情况就有些异样了：东边街口的路灯下出现了五个街娃，后来增加到七个，他们蹲在路灯下，吸着烟，不时地朝我的房子望几眼；龙二的杂货铺前聚集了十几个闲人，龙二把家里的矮板凳都搬出来了，还请他们喝茶。看来他们已经听到了一些风声，和我的想法一样，认为那个老无赖要来报仇，他们等着看好戏。哎，群众喜欢看热闹，就算他们站在旁边不声不响，也非常容易影响一场打斗的胜负。可是我们都想错了，老无赖居然没来，他居然咽下了这口气。那些人等到深夜，很失望地散了。

夜深人静了，我仍然不敢掉以轻心，仍然在屋顶上坚守阵地，我可不想在睡梦中被人不明不白的弄死。为了不让那锅开水烧干，我已经添了第四桶水。天快亮的时候，我靠着护栏睡着了。我老婆几巴掌把我拍醒时，天已经大亮了。她说：“你这个老狗日的，又发神经病，一个人躲在屋顶上烧开水，没事做啊？正好我想洗澡，你把开水提到厕所里来。”

我从楼梯上走下来，突然觉得走不动了，就扶着墙坐下来。我记得很清楚，我就是从这一刻开始变老的。如果那天我坚持着走下来，把那阵要命的疲劳扛过去，也许我就能恢复元气，要再过几年才会变老。





吆鸭子

●只要我愿意，我就可以把河床卷起，鸭子也卷起，夹着回家，叫你们的女人洗不成衣服。你不信？我马上做给你看。村长啊，喝了吧，世上最浅的河水也比酒深啊。这样吧，只要你喝掉这杯，我就帮你把田寡妇抱来。嘿嘿，你不承认有一腿？我可是常在河边吆鸭子的人，我晓得哪有不湿脚的道理。搞就搞过嘛，莫不承认。村长，你说啥？莫乱来呀，村长，你真的要打我呀？莫踢我的卵蛋，我就要有个女人了，嘿嘿。

●医生，给我上点药。哪里晚嘛，天都快亮了，你只想睡懒觉。村长刚走啊，我就晓得他要先来。你说啥？要缝几针，我才不缝呢，你给我上点白药就行了。莫弄碘酒擦，痛得很。狗日的村长乱说话，猪八戒倒打钉耙，明明是他把我打惨了，还说我打他。你莫信他的，你是医生，你看伤口就晓得了。轻点，轻点。我们是在一起喝酒呀，从太阳落山喝到半夜，开始还喝的好好的，没得下酒菜了，我还捡了十个鸭蛋，洒点葱花，煎了个千层蛋。我煎的千层蛋真的是一层层的，很好吃，哪天我做给你吃。轻点，轻点。喝到最后一杯，他硬是要赖不喝。我也不晓得说了啥，就打起来了，他踢我卵蛋，我就用板凳砸他，他更狠，拿锄头挖我。我往河边跑，他也追到河边来。我们就在沙滩上打滚。我也不晓得怎么停手的，反正我在流血，就扯几把苦蒿，在石头上捶茸，敷在伤口上。我看见村长也在捶苦蒿。后来，他撑着腰哎哟哎哟地走了，河里起雾了，我只看见他的上半身，他像个神仙走在雾里。我猜他要来找你，你不能怪我打扰你，他先来



的，你说呢？哎哟哟，轻点。

●王老师，你是第十个说我光荣负伤的人，你是喝过墨水的，不该和他们说的一样。你这种水平，还教学生？莫把我们的子女教傻了。你还没得刘婆婆说得好，她像平时那样说：“今天没吆鸭子？”我说：“受伤了，歇一天。”她说：“活该。”是叉起腰说的，把我逗笑了。

你看你，你看你，脸都黑了。和你说着玩的，你也气成这样，太小气了。莫生气，来来来，我请你插几盘台球，好久没比过了。江二毛，摆球。王老师，你挑杆子像木匠在瞄墨线，技术不好，杆子挑得再好也没用。我就从不挑杆子，吆鸭子也不挑，歪杆子拿在我手上也称手。来，让你先开球。

●鸭客和老师往河边走着。天气太热，老师想到河里洗个澡。鸭客说：“这时候呆在河边最舒服。”老师说：“你那个鸭棚肯定热得像个蒸笼。”鸭客说：“谁那么傻呢，这种时候，我当然要找阴凉处，舒服地躺起，草帽盖住脑袋。我才懒得管鸭子呢，它们在水里抢着吃小鱼小虾，不吃饱不会听我的。”老师说：“你过的是神仙日子啊。”鸭客说：“狗屁神仙。你来吆两天鸭子试试，不晒脱你几层皮才怪。”

两人说着话走到鸭棚边，鸭棚离河岸约十米远。老师看见水，就快活了。边走边脱衣服，走到水边，脱得精光。他走进水里，像走下坡路。水漫上胸膛，他就游起来。他觉得处在水和空气这两种不是土地的物质间，



真的好舒服。他抬起头来，没看见自己的影子，他猜那影子一定躲在衣服里，最好像个拳头躲在裤子里。他朝岸上看去，看见鸭客举着一块腊肉。鸭客说：“晚上就在我这里喝酒，这是块好腊肉。”

●酒是刚刚出炉的包谷酒，纯朴，厚道，入口爆烈，但很香。鸭客和老师都喜欢喝。鸭客把和村长打架的事讲得很好笑，老师说：“你不怕他害你啊？”鸭客说：“他不会的，我和他从小到大起码打过一百架，打得头破血流，还是兄弟。我晓得他的臭脾气。过两天我提壶酒到他面前一晃，他就得乖乖地跟过来。除了我，没得人能让他喝舒服。”老师说：“是啊，他喝酒喝得太没酒德了，谁都不跟他喝，只有你，耐心好。”鸭客说：“嘿嘿，我和他是一样的。”老师说：“他喝酒是老村长遗传的，我记得小时候，吃晚饭时，老村长端着一碗饭就出了门，菜堆得尖尖的，边走边吃。走到小酒坊，就吃完了，就在溪水里洗碗，用衣角揩干。打碗酒，蹲在阶沿上，和几个杂工讲《说唐》，讲高兴了，就再打一碗酒，很快就醉了，睡倒在草地中，没人管。他老婆只痛惜那个碗，跑来捡回去，边走边骂，她才懒得管他呢。”鸭客说：“是啊。有一回，我们十几个小娃儿把他爸抬回家，像一群蚂蚁抬了个大苍蝇。嘿嘿，很好玩。来，莫只顾说话，喝一杯。”

两人边说边笑，酒也喝得舒服。老师说：“你这个鸭棚太热了，我们到外边去喝。”两人把酒菜搬到河边，盘腿坐起，头顶上满天繁星，银河闪亮。鸭客说：“你读书读得多，星星你认得几颗？”老师说：“星星又不是字。我只晓得那颗是织女。”鸭客说：“织女肯定是个美人，有搞头。”老师说：“那还用说。嘿，说起女人，我问一句，你也该找个老婆了。”鸭客说：“谁愿意嫁个鸭蛋呢？昨天晚上，村长是来说个媳妇的，我问他，那个女的是



谁，他故意不说。喝到后来，就打了一架，我不晓得他说的是哪个。”老师说：“他既然有心撮合，说不定就成了。来，别管了，喝。”鸭客一仰脖子，亮了杯底。鸭客说：“嘿嘿，大哥莫说二哥，你也没得老婆啊。”老师得意地说：“可我不缺女人啊。”鸭客说：“吹牛，吹牛。”老师说：“你不信？我带个女的来让你看。你也可以和她睡。行不？”鸭客说：“真的？”

老师乘着酒兴，站起来，拍拍屁股上的灰，说：“你等着。”沿着河岸去村里找女人。留下鸭客在河边，兴奋得直搓手。

●医生，你给我开门，你个狗日的，假装睡得像头死猪，我这么大的声音，我不信你听不见。隔壁李二都被吵醒了，你听不见？哄鬼啊？李二，我真的没喝醉，吵了你的瞌睡，你莫生气，我真的有重要的事情要和医生说，真的，像天那么大的重要事。嘿嘿，李二，醒都醒了，你就抱起嫂子啃嘛。嘿嘿，嫂子，莫骂得那么难听，改天我给你赔礼道歉。医生，你个狗日的，再不开门，我就砸窗子了，开不开？嘿嘿，你还是舍不得你的窗子啊，莫问啥事，先开门，让我进去再说。

医生只穿条内裤，把门开了一条缝，狠狠盯着鸭客。鸭客小声说：“出大事了。”医生看他不像喝醉的样子，才放他进去。两人进了厨房，坐在矮凳子上，悄声说话。

我说的都是真的，我要有半句假话，我就不是人，我就把我的脑袋砍下来，装在盘子里，端到你面前。我怎么晓得的？等我喝点水再给你说，喝酒了就是想喝水。我今天都和他在一起，晚上又喝酒。喝了几杯，他说



找个女的来。你晓得我没得女人，做梦都想尝尝滋味，我高兴得想死。我可没想到他找的是他的学生，才小学六年级，脸上还挂着一条大鼻龙。那么小个人，已被他训练得骚乎乎的，肯定不是一两天的事。吓得我屁滚尿流。我要是碰她一根汗毛，我当场就撞死在你面前。

医生说：“这个畜牲。”

是的，这个狗日的，比畜牲还不如。问题是，他这类混蛋，啥都干得出来，他肯定糟蹋了不止这一个女学生。要弄来枪毙才行。你去找村长，我本来可以直接去找他的，可昨天才打架，怕他不听。天亮后，你去把他找来，我们商量一下，看怎么收拾这个狗日的。

●一大早，鸭客就打开鸭棚，把鸭子轰下了河，有只鸭子不愿下水，在原地扇翅膀，看起来想学飞，鸭客托住它的腹部，一扬手，把它扔下了河，它在空中仍然扇着翅膀。也是一大早，医生就找到村长，不让他吃早饭，就拖着出了门，出了村，往河边走。

村长，我要有半句假话，老子就不得好死。我给你说，昨天晚上，就是在这里，我躺在席子上，以为有个女人要来了，心里好快活。他就站在鸭棚口朝我笑，我说：“女人呢。”他不说话，朝后面招招手，我就看见了那个女孩。是村西豹子坡脚赵德阳家的侄女。村长，我眼睛好得很，怎么会看错呢。我可啥都没干。我现在怀疑这个畜牲糟蹋了更多女子。村长，这种坏人要早点收拾他，免得他多干坏事。话说回来，一头狼站在羊群里，哪只羊羔都有可能被吃掉。说句你不爱听的话，你最小那个妹妹也在他班



上呢。村长，村长，莫乱来。老子也没说啥啊。你莫发疯。我也没说你妹妹坏话，你跟老子急，老子也要毛了。医生，你放开他，让他放马过来，老子和他大战三百回合。医生，你下次把药箱子背起，就是赤脚医生用的那种箱子，等我把他打个半死，你好当场抢救。

三人在河边闹腾，如果那些鸭子会笑的话，肯定有几只被小鱼小虾呛死在水里。村长的情绪先平息下来，鸭客才罢手，医生在两人中间，累得坐在地上吐气。

村长说：“你会检查处女膜吗？”医生说：“不敢肯定。我只见过我老婆那个。”村长说：“她让你看啊。我老婆死活不准我看，流血了才晓得。”医生说：“啥意思呢？”村长说：“我想给我妹妹检查身体。”

●离村子约二三里远，半山腰有个山洞，叫猪腰子洞，经常有人在这里玩土匪游戏。这时候，很安静。鸭客先来，蹲在洞口的石头上，点了根烟。他看见医生出现在山脚，真的背了个赤脚医生背的箱子，穿着白大褂，像模像样的，只不过，在灌木和杂草掩盖的豺狗路上，看起来更像个白影子的鬼。他走到鸭客身边，放下箱子，没说话，也点了根烟。两人并排蹲在石头上，冒着烟，看着山脚。村长押着他妹妹来了。可怜的小女子，惊魂不定。

●鸭客说：“正如我所说的。”村长在洞里打他的妹妹，打得好惨。医生蹲在洞口，双手捂紧耳朵。鸭客猛地站起来，朝洞里大吼一声：“莫打了！”



●村长气疯了。要不是我的力气比他大，并且抱紧他的话，老师当天就会掉脑袋。那畜牲是该死，可村长也犯的是杀人罪。不划算啊。村长一直在说：“老子要亲手宰了他。”我和医生也要宰了他，也就是说，我们不想把他送进监狱。可是他两个想的杀人办法，又太好笑了，都是有勇无谋之辈。

依我看啊，村长其实是个黑旋风李逵，他只想一刀就要了老师的命。我说的，你以为你了不起，你有白宫德的脾气吗？他嫂子偷人，他敢砍下两个人头，然后去投案，两个人头就扔在派出所院子里，你敢不？是的是的，杀头不过碗大的疤，你不怕，我晓得你不怕，你不要命了，我们还想活呢。

嘿嘿，医生完全是个书呆子见识。你给他打针毒药，他就死了啊？反正是动手了，还不如我们把他按在病床上，硬给他灌两瓶农药，再灌一瓶白酒，酒助药力，保证不要二十分钟就要他的命。然后呢，我们三个每人喝一瓶好点的白酒，等着被枪毙。

是的是的，暗杀是个好主意。月黑风高夜，杀人放火天。杀个书生还不是像杀只鸡，村长从后面摸上去，只要一棒就把他打死，医生冲上去，一麻袋把他统起，我呢，早就挖个坑，等着你们，就算没把他打死，老子也把他活埋了。哎，这个也不保险，万一哪个夜猫子刚好出来偷人，比我们还偷偷摸摸，躲在暗处，看个明白，我们就完了。世上真有这么巧的事，不信邪不行。以前，白蛮子杀刘泗水，丢在蛮仙洞里，都两年了，破案人员把骨头一块块捡出来，硬是拼成一个人，硬是认出那是刘泗水，偏偏有个打猪草的就说了白蛮子，白蛮子不打就招了。我说呢，那两年白蛮子像



变了个人，本来很好耍的人，突然变得阴险了，活得像个鬼，原来是杀了人。还有杜毛子干的事，更神呢，他谋财害命，杀了收阳雀菌的贵州人，把尸体装成病人，扶着坐了两趟班车，到了湘西，把尸体弄得像个睡觉的人是的，坐在吉首车站外面的墙脚，到晚上才被发觉，那时候，杜毛子正在回来的班车上打瞌睡。把尸体扔到八百里之外，够狠了吧，哪晓得同车的有个画家，把他和尸体画了张像，没过一星期，就破了案。哎，暗杀也不是个好办法。

我想了一招，比你们两个想的都稳当，保证叫他死的干干净净，我们一点事都没有，想晓得不？莫用这种眼光盯着我，我只说两个字：炸鱼。

●有必要描述这条河流的一小段。我喜欢这段河谷，它在两岸峭壁间，流成一段幽静的河湾，不适宜居住。很容易进入。离鸭棚约百多米，踩着河边的细沙往上游走，就到了河谷。看起来，鸭客就像这河谷的门神。河谷两岸树木很多，高处是水杉和马尾松，还有少量的青冈、猴梨、灰皮楸，低处灌木荆棘密布，老虎刺的银白色枝条可以伸出十几米远，这里的刺梨长得特别好，果实很大，很好吃。这个河谷呈S形，在中间有一小段凹地，稍稍宽坦一点，该处有一棵合抱大的酸枣树，树下，本来湍急的河流在此形成一个不小的回水沱，是个不可错过的鱼窝。我每次在此下钓杆，都能钓到很多鱼，常见的有麻子鱼、白鳔、油鱼子、母猪壳、鲫鱼、马口鱼等等。有一次，我就在这块凹地里，用几块石头堆了个小灶，捡拾很多干树枝，生火烤了几条马口鱼。同样是在这个地方，鸭客教过我怎么处理刺猬。这条河谷很少有人来，容易抓到鸟兽。那天，鸭客捉住一只刺猬，他在那个石头小灶里生起火，用竹子挑在火上烧，边烧边用木棍拍打，直到刺猬



的刺烧焦并拍打干净，变成黑乎乎一团，再拿到水里洗，用竹片刮表面上烧焦的一层，刮出一团焦黄的肉。再剖开来清理完内脏。我跟着鸭客回到鸭棚，看着他用很多姜和辣子，炒了一大碗姜爆肉。

●说起炸鱼，老师脸都笑烂了。鱼还没有见到一条，他已想好了三种吃法。我不信他做鱼比我还做得好，打死我我也不信，如果你摆一坨金子在我面前和我赌，我马上就承认他比我做得好。不过呢，听他说说也无所谓了。第一种吃法是红烧鱼，等于没说，第二种吃法是豆腐煨鱼汤，是好吃，可是谁都会做啊，第三种吃法，很新鲜，卤鱼，我没吃过。鱼放在卤水里卤，要煮垮，捞起来只有骨架子，怎么卤啊？他说，先把卤水煮好，晾在一边，再把鱼放在蒸笼里蒸三分钟，只蒸三分钟，过了就不嫩了，然后把鱼浸在卤水里，有十分钟就可以了。很不错的搞法，以后我一定要试试，今天先不管它。狗日的村长，太沉不住气了，心头的恨就写在脸上，刚走到河边，就为鱼的吃法，和老师顶上了，差一点打起来，医生把他拖到一边，我把老师拖到一边。老师赌气不去了，差一点坏了我们的阴谋，我好歹劝住了他，搂着他的肩膀朝河谷里走。我说呢，你是喝过墨水的，莫和这些蛮子计较，斗大的字他也认不得一筐，他懂得啥道理啊？

我们进了河谷，不晓得怎么搞起的，今天总觉得河谷阴森森的。我拿出早就准备好的旧日历，一页页撕下来，边走边扔，扔在沿途的草丛和灌木中，有的飘下了河，就像几片膏药紧贴在水面上，一会儿就湿了。老师说：“这是啥意思呢？”我说：“给那些水鬼撒点钱用，免得水鬼来害我们。”老师说：“你还信迷信啊。”到了河谷深处，村长啥都不说，就站住了，背对着我们，我晓得他那张脸肯定很难看，他还是不要转过身来，不然，老



师会看出点名堂。医生说：“就在这里吧。”我把手上剩余的日历撕成散页，给了老师，我说：“只要是鬼，就打发他上路吧。”老师把日历捏成团，朝空中一扔，白纸纷纷飘落，水面白花花一片。

村长蹲下来，给早就装满炸药的玻璃瓶口填泥巴，他填得很专心。医生假装害怕了，开始往山上爬，一些沙石在他脚底滚下，他说：“我还是躲远一点。”他越爬越高，老师越笑越止不住笑，笑医生胆子小。我也跟着笑，我说：“你还不如把脑壳伸进你老婆裤裆里，等我们炸到了鱼，来叫你，你再出来。”医生爬得够高了，就在山腰上走过来走过去，确信周围没有人，朝我使劲点了三下头。这时，老师已脱得赤条条的，站在水边做扩胸运动，他说：“我来捞鱼。”必须承认他说的对：“爆炸后，水面刚翻起浑水，就得插入水下，才能捉住那些只炸得稍稍昏头的大鱼，不然，就只能捞小鱼了。”

村长已经装好了雷管，正在装导火索。轮到我胆小了，我躲到一块大石头后边。老师说：“你也是个缩头乌龟。”管他说啥，都与我无关了。我伸长脖子，看见村长点燃了导火索，也看见了老师最后的笑容。我赶紧埋下头来。

轰的一声巨响，河谷里回声不断。我抬起头来，看见村长像一根木头，已经炸傻了，浑身僵硬。一大团浓烟飘向他，慢慢散去，最浓那道烟雾，缠绕他的腰部，直到被手臂割裂成两道浓烟，才缓缓滑开。地上那具尸体，血肉模糊，非常陌生，那个人已赤条条地走了。第二炮是我炸的，主要是炸烂他的手，这样就没人怀疑是他自己炸自己了。爆炸后，我也像根木头，浑身僵硬，啥都不晓得了。直到医生去村里报信，带来了几个人，带来了草席、绳子、扁担，我才慢慢回过神来，我看见许多黑蚂蚁在搬运人肉渣



滓，我们也将像蚂蚁那样搬走尸体。

●处理完那个畜牲的后事，村长和医生就来找我喝酒。我请他们吃鸭子。我走到鸭棚边，就看见了怪事，我朝他们大声说：“快来看呀，这些鸭子通人性呢，我平时往这里一站，鸭子都嘎嘎嘎地叫着围拢来，伸长脖子要吃的，今天呢，都往里边缩，好像晓得我身上有杀气。”只有一只鸭子，伸长脖子在我面前嘎嘎嘎地叫。我说：“就宰它吧。这个不通人性的东西，不杀白不杀。”村长说：“就是它。”医生也说：“就是它。”我抓住鸭脖子，把它提起来，它在空中也伸直脚掌不停地摆动，像在水里那样。

喝酒时，村长说他要走了，要去广东，他有个亲戚在哪边混成了厂长，打工不成问题。医生也要走，他也去广东，他师傅在哪边开了个诊所，专门治性病，哪边小姐多，生意特别好，早就叫他过去帮忙，他现在决定去看看。我说我哪里都不去，我只会吆鸭子。医生想在走之前请村里人看一场电影。是啊，好久没看电影了。村长说放电影那个人以前和他一起放过木筏，如果他还记得这段交情的话，他肯定不收钱。

●江二毛，今天晚上莫摆台球了，去看电影。一部中国的，一部外国的。哎？外国的不好看？放你的狗屁，你看过几部外国的？江大爷，莫听你二毛乱说，外国的好看，男的和女的见面就抱起啃，进屋就脱衣服，你几时见过呢？嘿嘿。

陈小华，去看电影啊。你爸呢？我来看他老人家。陈大爷，还好嘛？好久没来看你了。莫乱动莫乱动，就这样躺起才舒服。我来请你去看电影。



哪个说动不得就看不成了？叫小华背你去。哪个说久病无孝子？你这几个儿女还算好的，下村王大麻子才惨呢，瘫在床上，屎尿都没人收拾，那个臭啊，哎，莫说了，反正今天你一定要看成电影。小华，中华，你两个不孝的混蛋，今天不让老人家看电影，老子和你们绝交，抬都要抬上去。你说啥子？没得东西可以抬？老子马上教你们扎轿子，拿两根扁担绑在椅子上，就可以了。

李二嫂，去洗菜啊。今天去看电影啊。那天晚上吵了你的瞌睡，惹你生气，现在给你道歉。你有啥子事情忙得没时间哦，今天不做就不行了？世界上没得你说的那么重要的事，今天不做，明天接着做，也是一样的。

刘婆婆，忙啥呢？今天去看电影啊，叫几个娃儿早点去占位子，坐前面看得清楚点。莫看我在村里吆喝了半天，像吆鸭子似的，其实呢，我也不晓得演啥电影。嘿嘿。



中药

我没见过鲲鹏，但我见过鲲鹏尿。

那年早春，我奉命到天山去采集神药。我们是骑马去的，共七个人，九匹马。除了我，还有两个武士，都是西域浪子，他们不仅熟悉西去的各条道路，而且熟悉各条道路上的黑道规矩。一个神医，他是此行的关键人物。一个兽医，他将调教所有的马匹。一个厨子。一个书童。我们一人一骑，两匹马驮着研制神药的器皿夹在中间，出了京城。

在让你知道我是何等人物之前，先来看看我的坐骑。这匹母马非常漂亮，我太喜欢她了。别看她很瘦，脚力却比那些膘肥体壮的更出色。特别是她的眼睛，只要凝视瞳孔深处，就能隐约看见有一座像针那么细的宝塔，仿佛看见了另一个世界。她太喜欢奔跑了，只要道路平坦，她就使劲地跑，很快就和大队人马拉开了距离。我不得不使劲拉紧缰绳，全身后仰，双腿蹬得笔直，总算让她停了下来，可我的腿绷得太久，变得僵硬了，还一阵一阵地抽筋，痛得我的脸都变形了。等了很久，直到太阳快落山了，后面的人马才赶上我。他们把我扶下马背，平放在路边，神医马上给我做推拿，我的腿逐渐恢复了知觉。有时，先赶来的是兽医，他也会做推拿，可我不喜欢他的手法，他对待我就像对付马匹。有时，我其实没抽筋，也假装双腿僵硬，要神医为我按摩，我上瘾了。神医反复地提醒我：这样下去，还没到天山，你的两条腿就会废掉。可我不听他的话，我太喜欢在各条道路上飞奔的感觉了。



既然我有如此可爱的马匹，同行的又有如此有趣的人物，我就变得不值一提了，你可以不知道我是何等人物。我唯一要求你了解的是：我是一个特别喜爱马匹的人。我很小的时候就认为马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动物。刚好我的邻居买回来一匹退伍的战马，养在马栏里，舍不得让它劳动，只是每天把它洗刷干净，牵出来溜几圈，人和马都神气之极。在我的记忆中，那匹马是最高大的，它总是骄傲地昂着头。为了摸摸它的头，我每天都从我的食物里节省出一部分，拿到马栏边，托在小手上，引诱它低下头来吃，我趁机摸遍它头部的每一寸皮肤，包括鼻孔深处、嘴里的牙齿和舌条。我没敢摸它的眼睛，我怕把它弄瞎。我这样持续喂了它十年，我少吃了许多食物，导致我严重地营养不良，虽然我从小就梦想成为将军，可我永远也长不出魁梧的身体。

享受马匹不是此行的目的。自从离了京城，一路西来，沿途的地方官员都闻风而动，摆下流水筵席，请来当地最红的歌女，一路上都泡在酒色中，耽误了许多行程。碰到谈得来的，还要小住几日，才继续西行。走了整整一个月，居然没走出河北地界。他们几个都长胖了，只有我怎么吃也不胖。这样下去，何时才能到达天山。为了躲酒，我们决定化装成平民，避开繁华的市镇。结果没走多远，在太行山的一条山谷里，就被一个山民看出来。他正在路边的田地里挖土，看见我们，就哈哈大笑起来，笑完了，才扔了锄头，走到路上来，邀请我们到寒舍喝一杯薄酒。此人气质非凡，谈吐得体。我认定他是有来头的隐士，就邀请他和我们一起去天山，被他拒绝了。他建议我们化装成商人，因为我们的马匹太神气了，再好的马也是畜生，就算马背上的主人伪装得多么落魄，也会被马匹暴露出来。

我们伪装成商人，的确加快了行程。那时候，沿途的地方官员不了解



经济，他们看不起商人，对我们不屑一顾。这样就减少了许多酒局应酬。另一方面，一队商旅却引起了黑道人物的注意。多亏了两位西域浪子的足智多谋，才化解了一股股强盗的企图。在很多处荒山野岭，我们甚至得到了许多绿林好汉的款待，那些山野美食吃得我连发感慨，觉得做个强盗也是值得的。我那句屁话，也赢得了几个强盗头目的尊敬，我的名声居然比我们的马还跑得快，远远地跑到前面去了，我才进入函谷关，离此很远的六盘山一带的强盗已经听到了我的名声。渐渐地，我凭自己的虚名也能摆平一些不必要的麻烦。

就这样一路走来，在八月末进入了甘肃。这天下午，我们在一处荒野里安营扎寨，那是个小山岗，周围有小树林，并不茂密，山下有条小河，形成了一条天然屏障，易守难攻。我在帐篷里摊开地图，结合神医对树木阴影的判断，我确定我们这是在兰州附近，也许是在河州地界上。我用朱砂在地图上画了一个小圆圈，神医在旁边点点头，他认为我在地理方面的直觉是正确的。

在这里过夜，最快活的是厨子和书童。书童快活的是可以打猎，刚安顿好，书童就缠着两个西域浪子去打猎，很快就打到了一只黄狐。厨子快活的是他又有机会显示他的厨艺了，这一路上，他居然没多少机会下厨，他经常在马背上抱怨我们，说我们不该带他来，沿途有那么多酒席，只让他觉得荒废了手艺。在厨子忙着打理黄狐的时候，兽医已经把马匹牵到小河边洗刷干净了，正背着手往回走，在他身后，九匹马排着队缓缓地走着。

厨子的手艺的确不错，一只普通的黄狐被他做成了八道菜，味道好极了。我们这一路上养成了一个好习惯，菜没上完，人没到齐，谁也不准动



筷子。最初的几道菜摆进帐篷，所有人都被香味吸引过来了，只能眼睁睁看着，急得两个西域浪子直搓手掌，搓得沙沙响。我们都暗自挑好了第一块要吃的肉，只等厨子摆上最后一道菜。我看中的是那盘内脏中的肝，是用青辣椒和香料烧制的。厨子刚坐好，几只手同时伸出来。我只挑了半块肝，我没好意思挑整块，总得让别人也尝尝滋味。两个西域浪子虽然贪吃，却没有忘记自己的职守，他们保持着相当高的警觉，轮流走出帐篷去当保安，一个空着手进来，另一个就抓着一把肉出去。

我们正吃喝得快活，奇异的事情就发生了。先是听见不好的风声，从正北方向远远地传过来，夹杂着一声又一声呼啸，好像是鸟叫，但鸟的叫声没有这么大。风速极快，它只用了几秒钟就吹到我们的营地，天色也暗了。帐篷里这个西域浪人探出头去，叫外面那个进来避一避，可他说要再观察一会儿。紧接着就听见空中传来一声鸟叫，宛如一个便秘的人突然拉出一堆屎之后正享受着通畅的快感。一声巨响，震得天摇地动，帐篷里的酒杯都倒了，震得我们都面无人色。幸好这一阵怪风来得快也去得快，一会儿就恢复了宁静。我们用了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，纷纷跑出了帐篷。

离帐篷五尺之外，堆起一座柔软的小山，五颜六色的，冒着热气，被夕阳照耀着，闪闪发光。它散发出一股浓郁的气味，但并不刺鼻。兽医拿一根棍子，插进去搅拌。用左手拈起一小团，捏了捏，又举到鼻孔处嗅，然后惊异地回过头来，肯定地说：“是鸟屎。”能拉这样一堆鸟屎的，除了鲲鹏，不可能是其他鸟类。我们都很后悔，后悔不该怕死，应该跑出帐篷来看鲲鹏的雄姿。神医迅速跑回帐篷，取出测算海拔高度的标杆，利用夕光下的微弱阴影，测出鸟屎的高度为一丈二。为了测算它的周围，我们把九匹马都牵过来，加上几个人，围着它绕了一圈，居然还差一个人的身长



才能合拢。

是的，还差一个人。我们这才发现，守在帐篷外边那个忠于职守的西域浪人不见了。我们嘴上都说他也许被风刮到山下或者躲在树林里去了，心里却有不祥的预感。我们跃上马背，分头去找。天快黑了，我们都回到帐篷前，黑着脸看着那堆鸟屎，确信他已经被埋在里面了。我们动手挖，直挖到半夜，才把他挖出来，从他僵硬的姿态看，他当时正在解小手。我们把他埋在小河边，是神医看的风水。我们在坟堆周围烧了七堆火，为他守灵。这些火堆既可以驱赶野兽，也可以御寒，虽是八月末，这个地方夜里的气温已经很低了。

你应该已经看出来了，我提到两个武士时，总是笼统地称之为西域浪子，我这样做是有原因的。他们其实有名字，一个叫白罕，一个叫白哈巴。他们是双胞胎，长得几乎一模一样，又喜欢穿一样的衣服，戴一样的首饰，使用一样的兵器，旁人很难分清楚。路过西安时，他们在一家妓院里，找了一个胡姬，两人换着花样逗她玩，连朗读李白那句“笑入胡姬酒肆中”的诗句的声音都一模一样，那女子没发觉是两个人，只收了一个人的钱。两人深知自己相貌的特别之处，经常换着名字玩，把我们都搞糊涂了，我实在是分不清谁是谁。此刻，在守灵的火堆旁边，我问他是哪个死了，他说是白哈巴。隔了一会儿，神医又问他是哪个死了，他说是白罕。弄得我们不知道该为谁哭。我只好严肃地再问他一次，这次他说了实话，是白哈巴死了。所以我们确定活着的这个名字叫白罕。

我们在这里为白哈巴守了七天七夜的灵。这七天里，神医总是很古怪。他独自占用了一个帐篷，把研制神药的器皿摆了一地，主要是一些玻璃烧



杯和曲颈瓶，以及一些陶罐。另外还有一些小型的青铜器，里面装着水银、金粉、硫磺之类宛如调料似的东西，他的工作因此看起来像在厨房中。我们在白哈巴的坟堆边狂喝滥饮，他也不来加入。有时，他疯了似的，提着一把铁铲冲出帐篷，铲一铲鸟屎，又冲了回去。有时，他铲起鸟屎，却跑到小河边，用筛子淘洗。他更多的时候是处于走神状态，我在他身边和他说话，他也听不见。直到外出打猎的白罕从树林里带回来一个迷路的牧羊女，他才缓过神来，露出鲜活的人形，美美地享受了一回女人。他愉快地治好了牧羊女的皮肤病，还慷慨地给了她一块金子。

该上路了，眼看着天气变冷了，前面将有冰天雪地等着我们。神医把我们叫进帐篷，问我们此行的目的，我们都说是去天山采集神药。要是按照原计划，不在路上耽误这许多时间，我们应该在盛夏时赶到天山，此时也应该走在回家的途中了。他拿出一个烧杯，叫我们看杯底那一团金色的柔软的东西，没啥气味。白罕说：“是你拉的屎？”他说不是，是他从鸟屎里提炼出来的，是神药的基本成分。我不敢相信这个奇迹。他又拿出一个陶罐，说里面的东西都是他从鸟屎里淘洗出来的宝贝。他先掏出几朵残缺不全的雪莲，虽不象样，但的确是真正的，正是我们要到天山去采集的神药的主要成分。他又掏出一枚黑色的坚硬的果子，我们没见过这玩艺，他说比西伯利亚更北的极地才有的奇物，那里常年天寒地冻，人去不了，没想到鲲鹏把它带来了，有了它，神药就成功了一半。他还掏出一些其他宝贝，这里不介绍了，反正都是世间罕见的药材。我说：“你的意思是。。。？”他说：“你们应该明白了，我们可以不去天山！”好消息来得太突然了，我们欣喜若狂，当场分头去准备食物和美酒。欢饮达旦。

神医配制神药需要一段时间，只有兽医帮得上忙。剩下的几个人按照



军营规格修筑了栅栏，挖了壕沟，使这里变成了一处临时的防御工事。我们把鸟屎分成几堆，珍藏到帐篷里，不让越来越猛烈的西北风把它吹散。干完这些体力活，我们就清闲了。我骑着马在周围游荡，内心里诗文方面的趣味又抬头了，我非常怀恋少年时代天天都写诗的好日子。我突然想起，河州有个叫杜维的诗人，他自号杜撰先生。我写了一封短筒，把书童叫过来，派他去拜访这位声名远播的人物。书童快活地去了，走的时候多要了几块金子，我们都知道他想趁机去逛窑子，但都假装不知道。他一去就没了音讯，我天天站在高处眺望，心里越来越不安。

这天早上，我又骑马登上一个高岗，一眼就看见西南方出现一队人马，大约有五六十个男女，全是牧民，但只有少数几个人骑马，多数人都抬着担架步行。他们正缓慢地朝我们走来。我赶快叫来白罕，他观察之后，确定这些人没有攻击性，不用担心。待到中午，那些人走近了，他们放下了担架，担架上躺着病人，有二三十个。他们放了几挂鞭炮。炸得满地红纸屑。然后掏出一面红锦旗，上书四个金色大字：妙手回春。我们都非常诧异地站在那里，直到看见人群中走出一个女人，才明白过来，她就是那个迷路的牧羊女。她把当地的病人全部带来了，这可给神医带来了麻烦。为了不耽误神药的研制，我和他们谈判，决定每天只治三个病人。他们很守规矩，就在营外驻扎，从不进来骚扰。这给了兽医大显身手的机会，他发现这些牧民的病大多数都是牲口病，他总能做到药到病除，而那些纯粹的心理毛病，他就随便把鸟屎搓成药丸，居然治好了。只有少数几例疑难杂症没治好，这些人原本就是死马当成活马医的，也不怪他。兽医竟赢得了神医的美名。

这些人带来了一个令我极其惭愧的信息。我在地理判断上犯了一个严



重的错误。我们其实早已进了青海地界，我居然认为是在河州。我非常担心那个书童，这个鲁莽少年，难道他执着于完成任务，竟不顾实际情况，骑着马走上了回头路？我把神医叫来，在帐篷里摊开地图，总结失误的原因。白罕在旁边举着火把。错误是不准确的比例尺造成的，加上我们无意中走了一条捷径，连熟悉道路的白罕都没察觉。我连连叹气。白罕安慰我说：“错了就错了，别再难过了。当务之急是准备过冬，这里冬天来得特别早。”

我很想说：一夜秋风就吹黄了草木。实际上不是这样的，我还没机会说那句话，就迎来了第一场大雪，真正的天寒地冻。牧民们还在用担架送来病人，源源不断，暴风雪也不能阻挡他们。营地外面住满了人，到处是帐篷和简易的木屋，乱糟糟的，夹杂着很多马匹、牦牛、奶牛、羊只、野狗，最令人讨厌的老鼠也顺着人的行迹来了。神医和兽医已经累得变了形。很多时候，厨子也不得不冒充医生，大把大把地散发鸟屎做的药丸，居然也有被他治好的。这些人带来的好处是，我们可以轻易获得肉食和御寒的皮毛。最奇怪的是，有一天居然冒出来几个河南的杂耍艺人，他们牵着小女孩、侏儒和猴子来了，就在暴风雪里搭起舞台，把这里弄得像个热闹的集镇，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找来的。

第一场风雪终于停了，阳光照着白茫茫的大地。我到帐篷里去看神药的进展，神医已经躺在一堆皮毛里睡着了，旁边燃着一盆炭火。他的脸色红扑扑的，比他清醒的时候还精神，他太累了。我只好叫上白罕，骑马出去，我已经厌倦了这些病人，想走得越远越好。在一片旷野中，我们远远看见一个人栽倒在雪地里，赶过去一瞧，居然是我们的书童，他已经断气了。我们把他弄回来，摆在帐篷里，查看他的死亡原因。神医断定他死于



疲惫、恐惧和饥饿。惊人的是，按他的身体状况，他应该早就死了，可他硬是挺着最后一口气走回来了，如愿死在了熟悉的人的身边。白罕从他那双已快磨穿的鞋子断定他是在茫茫戈壁中迷了路。他身上的几块金子一厘未动，说明他离开这里之后，根本没碰到过人烟。我们不知道他的马匹是怎么丢掉的。

第二场暴风雪更加猛烈，而且来得非常突然。一贯细心的神医犯了一个不可挽回的错误。他那天从早到晚为五十个病人看了病，好不容易才从人群里脱身出来，还要挑灯夜战，坚持研制神药，他太疲倦了，依着柱子就睡着了。他忘了倒掉玻璃器皿中的水，很多器皿都被突然的暴风雪冻得炸裂了。等我们早上发现情况时，他已经冻僵了，兽医使出浑身解数，也没能让他活过来。研制神药的希望化为泡影。

安埋了神医，我们决定趁暴风雪减弱之际，悄悄地离开这个地方，离开这些不知来自何处的几百号病人。我们给马匹换了新的马掌，为了防止雪地打滑，还给每一条马腿缠上了草绳，这种技术俗称“十八转”，兽医把草绳捆绑得非常精致。我们每个人都带了足够的食物，即使在戈壁中迷路，也能够坚持十天半月。我们专门花时间养足了精神。为了不引起他们的注意，兽医和厨子还在病人中间忙碌了一整天，晚饭时我们吃了几斤羊肉。我们是半夜起程的，当时明月高悬。出了营地，我们的马匹在杂乱的帐篷和简易的木屋之间小心地穿行，尽量不弄出声响。好不容易走出了这个物质迷宫，进入了旷野。我们猛抽马匹，一路狂奔。就在我们庆幸终于摆脱了那些病人时，才发现后面有大队人马追了上来，在月光和雪光里，看得非常分明，他们呈扇形展开，宛如鬼魅。



刚开始的时候，我曾经把我的坐骑描述得有几分神奇，现在看来，她的确非常神奇，正是她救了我的命。看到有人追来，我们打马狂奔。前面的雪地里突然松动起来，冒出许多早已埋伏好的人。我看见厨子立即被拌马绳掀翻了，好多把刀砍了下去。我和兽医都紧跟着白罕，我们对他的实战经验深信不疑。我们掉头往东，白罕使两把土耳其弯刀，他原先只使一把，白哈巴死后，他就一直在练习使两把刀。兽医被一条套马绳勒住了脖子，由于奔跑的速度太快，他被拖离马背时，还在空中静止了几秒，把绳子拉得笔直，掉在雪地上，没发出任何声音，几把刀迎接了他。他的坐骑跟着我们瞎跑了很远。我的坐骑突然不听我的了，她改变了方向，我听见白罕在大声喊我跟着他，可我的马却固执地朝北边跑，我根本不能让她掉头。在她跃过一条冰河时，我听见远处传来白罕的惨叫。我不知道我在雪地里奔跑了多久，我也不知道怎么就逃脱了追杀，正如我不知道那些人是怎样晓得我们要离开的，也正如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痛下杀手。

我侥幸逃得性命后，不敢回去交差。我逃到贵州的山林里，最后在梵净山隐居了三十年。几十年来，就算我的身体状况极其糟糕，我也拒绝吃中药。任何药物都让我想起那堆天外飞来的鸟屎。不管它是不是鲲鹏拉的。我那匹马后来跟了我十年，她死的时候，我看见她瞳孔深处那像一根针似的宝塔提前几天就倒了。我现在可以告诉你我的身份了，我当时是皇帝身边最受宠的锦衣卫。



和泰森打架

(一)

我梦见我是一只老鹰在天上飞，我自己吹声唢呐就落下来了，就醒了。我还是那个帮别人看守台球厅的家伙。那时候，每天收入十元，若得二十元，就很快活，就可以哼着歌找家破馆子，切二两猪耳朵，喝杯小酒。像我这种在梦中飞一会儿就觉得累的人，看守台球厅倒很合适，只需机械地应对就可以了。每天都有闲人来和我摆龙门阵，一起消磨时间，竟习惯成自然，像个小圈子似的。

九月的一个傍晚，凉风习习，萤火虫乱飞，没人来玩台球。我正觉冷清，吴医生就来了，比平时早些，他端着一缸老茶，边走边喝。天还没完全黑尽，符麻子、王老师和李光圈也到齐了。我们在阶沿上坐成一排，屁股下都垫了张报纸。李光圈每次都要先摆弄一阵照像机，才和我们说话，眼光随时都瞄着街面，总想撞大运似的抓拍到一幅传世杰作。我们扯了一阵闲谈，才各自有了说话的感觉，袖子都挽起，都想吐几枚象牙出来。

符麻子说：“王老师，你知识多点，你出个题目，我们来争论一番。”

王老师摇手摆头推让道：“还是李光圈先说。你是艺术家，想像力丰富，



先说几句怪话吧。”

李光圈拖长音调说：“要得个屁哟……每次都是我当药引子，老子今天偏不先说，看你们怎么办，没得我，你们就不说话了？”

吴医生又朝上挽了几下袖子，抢先说：“都不先表态，那我就不客气了，我来起个头。你们晓得我今天一天都在想啥问题吗？”

我们都说：“老子又不是你肚皮里的蛔虫，鬼晓得你想些啥玩意。”

吴医生说：“我在想泰森，美国那个拳王。我在想啊，他龟儿要是突然出现在这条街上，和我们全城的人打架，我们是不是打得赢他？我左想右想没得结果，你们帮我参谋参谋。”

我说：“泰森好凶哦，我们一街人可能都不是对手，他一拳一个，打得满街密密麻麻的尸体。”

王老师说：“小张，莫涨他人志气。双拳难敌四手，我们一涌而上，打得他分不清东南西北，非死即伤。”

李光圈说：“先莫下结论。依我看，必须先订好规矩，没得规矩不成方圆，要看怎么个打法。如果可以抄家伙，泰森算个鸡巴鸟，三下五除二就能把他捅摆起。若是赤于空拳，就难说了，恐怕全城人民一起上都不是对手。”



符麻子大声说：“乱说。没得打不赢的道理。我们全街有多少人？十二三万人总有吧？除开老弱病残妇，也该剩四五万壮年吧？再除开不便凑热闹的官场中人和贪生怕死之辈，也还有两万人。老子不信泰森连续出拳一万九千八百次都不手软，他手一软，随便上个人都打得倒他。”

吴医生说：“你这个道理我也想过，问题是前面倒下一排排的人，大家都心虚了，还有几个敢去送死？”

符麻子说：“这牵扯到人的素质问题，扯到天亮都扯不清，莫说为妙，假装没这个问题。”

王老师说：“人多麻烦就多，人少一些，更容易解决问题。我们不让那么多人去送死。我们可以挑选不怕死的好汉，个个精兵强将，我估计只要五十个人就够了。”

李光圈说：“这些好汉的标准是啥子呢？”

王老师说：“不用其它标准，只要力气大、敢玩命的就可以入选敢死队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还是出钱最管用，重赏之下必有勇夫，说不定派个街娃就把泰森干掉了。”

王老师没好气地说：“你只晓得钱，莫整天活得像个商人，没意思。”

符麻子来气了，大声说：“我是做生意的，我不活得像个商人该像啥子？”



像你呀，整天抱着黑板舔粉笔灰？话都不会说，还教语文？”

王老师大声说：“我吃粉笔灰怎么啦？我没坑蒙拐骗。简直乱弹琴，我看你才是个泰森。”

吴医生怕把话题岔开，赶忙打圆场，他左劝右劝：“莫吵嘴，莫吵嘴，我们还是集中精力想办法打倒泰森。”

李光圈说：“符麻子刚才说得也有道理，只要肯出钱，很多好汉就会自动站出来，这样的话，只要二十条好汉就够了。其他人都在街两边站起当啦啦队助威，一起喊雄起。”

我不失时机地插上一嘴说：“这二十条好汉不能一窝蜂乱上，应该讲点谋略，排个阵型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小张说得好。乱打一气没得好结果，应该考虑周全，一波一波地冲锋。”

吴医生说：“这个办法好。先派七八个人上去乱打，灭他威风；再上七八个人和他周旋，耗他体力；最后几个人其实才是我们这边最厉害的角色，一鼓作气就解决问题了。”

王老师重新兴奋起来，他说：“要得，就这样打。我觉得最后只要一条好汉就能一锤定音。关键是这个人必须严格挑选，才能站好最后一班岗。”



符麻子说：“好。我们来想一下，谁配做这个关键人物？把你们晓得的好汉说出来，我们称一下他们的重量，给他们排个座次。”

(二)

吴医生首先推出他的老邻居大馗。

我们也认为大馗算一条好汉。他篮球打得特别好。在中央台还没转播过 NBA 的岁月里，他就会扣篮了，我们当时也不晓得扣篮这个词，我们只说喂球。那时候，不时兴尖叫，爱慕他的女人们嘴唇发抖、全身出汗，还得假装若无其事。如果是现在，全场尖叫不止不说，肯定有女孩昏倒。想想看，他才十八岁，相貌英俊，多少老母牛想吃嫩草，多少少年人要和他争风吃醋啊。他身手矫健，打架也一流，一两句话顶上了，一伙人就骑上自行车，前呼后拥地到郊外打一架，他们身后还有两三百人奔走相告、跟去看热闹，场面壮观得很。在我们的印象中，大馗从来没输过，总是挑战者鼻青脸肿。他出发去参加省队集训时，我们全城的人都为他感到骄傲，可他不会走后门，不久就落选了，我们又为此愤愤不平。他的领队倒是爱才，说依大馗的实力打国家队都可以，就给他指了一条路，要他去巴结一个老女人，那女人关系多。大馗就提了两斤苹果去走后门，紧张得很，话都不会说。人家啥都不要，只要人，关了门就往他身上扑，乱摸。大馗夺门而逃。很多年后，他自己说：“那时年少无知，不晓得陪她睡觉也是走后门的方法。”



符麻子坚决反对：“不行。大槁年纪大了，又贪杯，早就不中用了。他不能把好最后一关。”

李光圈说：“他应该上。他步伐灵活，可以先上去和泰森周旋，耗他体力。”

吴医生不服气，就说：“你们又能推荐谁？”

李光圈就推荐了黄棒。

说起黄棒，我们眼里都闪出一条开手扶拖拉机的厚实身影。他身体太好了，不管多冷的天都只穿一件衬衣，不扣扣子，敞胸露腹。手扶拖拉机开得轰隆轰隆响，气势如虎，碰见急转弯，他飞身而下，双手握紧驾驶杆在路上跑，一溜烟似的就转过弯去不见了。要说黄棒的力气，的确了得，不说他倒拔垂杨柳，只说他玩卡车轮胎，一般人怎样把卡车轮胎弄上车厢里去？都得垫块木板，两三个人用钢钎往上移，气喘吁吁的，有时还滑下来砸断两条腿。黄棒不一样，他走过去，双手握紧钢框，平举起轮胎，稳稳地放上车厢，气都不喘，像端个痰盂。要和他打架，没几个敢说打得赢的。

吴医生干笑了两声，嗓子痒，找王老师要口茶喝，才说：“黄棒做正事不专心，想偏方却第一，让他演压轴戏，要演砸。不行不行。”

李光圈很生气，大声说：“鸡蛋里挑骨头，没得缺点硬要弄个缺点出来，



找些龙门阵来摆。”

王老师就说：“莫护短，你的人选就没得缺点了？黄棒确实不行，我教过他，我最有发言权，他从小就有个最大的缺点，就是贪吃。”

我说：“他身体好，需求量大，贪吃是正常的，跟打泰森有屁关系。”

王老师说：“你们不晓得，他和泰森打，就会走神，心想泰森吃过啥好东西才壮得像头牛。冷不防挨一勾拳，下巴都打碎了，往后便倒，大事休矣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快莫乱说了，牙齿都笑脱了。依我看，黄棒没长脑壳，只有毛力毛，只配第一波去送死，一阵乱打，灭泰森几分威风就完成任务了。”

李光圈说：“这还算个道理。你提个人选，我来挑他毛病。”

符麻子卖了几下关子，等我们催他，才慢慢说了个人名：“伯光。”我们都一拍脑门，后悔没先想起他。伯光从来不和人打架，他的声名是建立在一匹狼和一头三百斤的野猪身上的。

离城约二三里，有一条老盐贩子山道，如今很少有人走了。大前年夏天，伯光心血来潮，想抄近路回城，一个人走这条羊肠小道。走到百丈沟，天就黑了。百丈沟的路是从绝壁上凿出来的，窄，仅容一人过身。伯光刚走到半山腰，碰见一匹狼。人和狼对峙了一整夜。伯光带着一把铁尖布伞，正对着狼，狼欲往前扑时，他就撑开伞，狼就吓得后退几步。如此斗到天



亮，狼退走了。伯光回家以后才喘了一口粗气。众邻居都晓得伯光勇猛，有人就说：“伯光啊，你该和狼打一架，你可以把它打死呀。”伯光恍然大悟，说：“是啊。我怎么没想到呢？不行，老子硬是要找到它，把它打死。”伯光就一个人进了山，在老路上等那匹狼。第二天下午，他回来了，狼没打着，扛回来一头三百斤重的野猪。伯光大宴宾客，有六十个邻居吃了他的野猪肉。席间有人说：“伯光，我看这头野猪的头都撞破了，你怎么让它撞死的呢？”伯光就说：“不是撞的，是我打的。”大家都不信，他就扬起右拳给大家看，手都打烂了，有两个指关节露出了骨头。伯光徒手打死三百斤重的野猪的消息立刻传遍全城。

吴医生连声感叹，大腿拍得噼叭响。“好汉，好汉，好汉。”

王老师也很得意，大声说：“伯光他爸是我们学校的伙食团团长，也是条好汉。”

我们都晓得伯光他爸，都喊他团长。团长老早就是这条街上侠骨飘香的人物，他成名于文化大革命，老校长被揪出来时，他只是食堂的一个杂工。那次批斗会从早上开到晚上，老校长跪在条凳上，被吐了一身口水。月亮升起来时，黑心的造反派朝他背心一脚，脑壳触动，立仆，昏死了。散会了都没人敢去关心他。只有团长最后站出来，把他背回家，又是灌姜汤又是卡人中，总算把他救活了。二十几个造反派喝了酒，打上门来，要灭团长。团长抄一根扁担和他们打，打赢了。文革后，老校长官复原职，伯光他爸就当伙食团团长。团长刚上任，手脚不干净，食堂里的好肉好油都往自己家里搬。有个吴老师，为人正直，有点憨厚，看不惯，就找老校长反应情况，老校长指着他的鼻尖说：“你他妈的，还要不要工作？老子



的救命恩人你也敢告密。”吴老师也是一条汉子，他跳上窗台，大声说：“老子命都不要了，还要工作有屁用啊？”那可是八层楼啊。老校长说：“你慢点慢点，等我回来，再跳也不迟。”说完就出门去把团长带回来了。团长给吴老师下跪，他才从窗台上下来，刚着地，腿一软也跪下了，倒不是他要道歉，是心虚了，想起跳楼就后怕。

王老师说：“这个故事很精彩，我一直都想写篇小说，题目就叫团长。”

李光圈说：“写。我支持你。你马上就可以当艺术家。要注意啊，一定要写得直接有力，少用形容词，多用动词。”

吴医生说：“莫扯远了，泰森还没搞定，又扯艺术。”

李光圈说：“扯艺术怎么啦？艺术也是个好话题嘛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不准谈艺术，老子听不懂。”

王老师哼哼鼻孔说：“没文化。”

吴医生说：“最没文化的是泰森。要打赢他，还得依靠没文化的。”

符麻子伸出右手，指着李光圈，逼他把到嘴边的话咽了回去。才说：“我提的伯光，你们还没下定论呢。”

我说：“伯光当然最后把关，没问题。”



吴医生说：“我们可以考虑让伯光第一个上，说不定他一人就把泰森打倒了。你们想啊，三百斤重的野猪都打得死，三百斤重的泰森又算个鸡巴鸟。”

符麻子一拍脑门，大声说：“还争论个屁，伯光一个人肯定打赢泰森，不用其他人。”

我们都笑了。

（三）

符麻子兴奋得使劲拍打双膝，然后跳了起来，两眼放光，大声宣布：“老子发了大财后，一定要摆个擂台，把泰森请过来，让他和伯光大战三百回合，分个高下。”

李光圈说：“这个主意好，可以挣很多钱。”

王老师说：“他两个打架，全世界都来看，很多洋妞也来捧场。就是摆在珠穆朗玛峰上，人们背着痒气瓶都要往上爬。”

这时，一个擦皮鞋的小伙子走过来，刷子敲着小板凳。符麻子就招呼



他：“来，给我们擦鞋子，我请客。”

王老师：“总共才五块钱，也叫请客？”

符麻子说：“你莫冒酸，脚伸直，先给你擦。”

王老师就把脚伸直了，小伙子就在他面前坐下来，摆开工具开始干活。

李光圈说：“电视里转播的拳击赛，每个回合打完，都有个穿三点的性感女郎举个牌子绕场一圈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这个点子好，伯光打泰森，也要选个美女来举牌子。”

李光圈鼓掌道：“让全世界见识一下我们街上的性感女郎。”

王老师说：“我们先搞一次选美，只有冠军才有资格在擂台赛亮相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亮相时不能太保守，一定要她把大腿和肚皮全部亮出来。”

吴医生说：“这样就好看了。你们说，这条街上有几个美女呢？”

王老师说：“符麻子，你走南闯北，见多识广，见过各种颜色的美女，心里有个比较，你最有发言权，你说哪个女子最美？”

符麻子说：“我没得文化，我看得起的美人，弄上床才实用，真要亮相



就不中用了。还是李光圈最有发言权，你才懂美学。”

吴医生说：“对。李光圈先说，都说你经常关起门给女孩拍写真集，这街上的美人你心中有数，见过细节，当然是权威。”

李光圈破口大骂，然后才说：“造老子的谣，好像老子是个流氓。”

吴医生极委屈地轻声说：“都是别个乱说的。你当个选美的评委还是够格的。”

李光圈说：“你在医学院混了五年，好歹也是个本科，懂解剖，看别人骨架就晓得肉是怎样的，还是你来选，你选的人才符合科学。”

吴医生说：“选美要用美学，科学不得要领。你不先说就让王老师先说。”

王老师使劲摇头否定了自己的审美能力。又把话题推给了符麻子。符麻子正伸直腿，朝上挽裤脚，免得擦皮鞋时弄脏裤子。他说：“哪个敢先说嘛？本来没得事，一说出来，你们就要拿老子当笑柄，好像我说的人是我的相好似的。惹一身骚。”

李光圈笑兮兮说：“说出来嘛，让我们帮你考虑周全一些，看她够不够格做你的二奶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放屁。”



李光圈打开像机，给符麻子的脚和小伙子的手拍了张特写。边拍边说：“就凭你这双名牌皮鞋就可以迷住好多贪财的女人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莫扯远了，你快点选美。”

李光圈收起相机，叹了口气说：“都不说，那我就说一个人。依我看，这街上只出过一个美人。”我们都看着他的嘴，他才说：“安娜。”

我小时候见过安娜，依稀记得她的情影。就算文革时那么清贫和朴素，仍然挡不住她的光芒四射。特别是她的乳房，呈爆炸状，快要从衣服里滚出来了。年仅十五岁就是方圆五十里内的女王了。追求她的人太多了，小伙子们成年后都很有出息。比如说李光圈，他也是追求者之一，他老爸那架直筒子 120 照像机正好派上用场，安娜的各种姿式都被他摆布成了照片，连背影都不放过。安娜不喜欢背影，她说：“不准偷看我的屁股。”李光圈就当着她的面，把底片和照片都烧了，发誓不再传播她的屁股。李光圈最终成了这一带名气最大的摄影家。当然他不是糊涂蛋，他最先放弃了追求安娜。按他的说法是，有一天，他和蒋大毛请安娜到国营食堂吃面条。那时好穷啊，只凑够了一碗面条的钱，俩人约定好，每人只吃一筷子，剩下的全让安娜吃，他们拿着筷子敲打出革命歌曲的调子，终于等到面条上桌了，好香的汤面，油水和肉沫都飘在表面上。他们直咽口水，还得在安娜面前假装斯文，女士优先嘛，安娜当然先吃。只见她放下筷子，双手捧起面碗，轻启樱桃小嘴，也不吹气，“呼噜”一声，就喝光了油水和肉沫，只剩一碗清汤寡面，让李光圈失望之极。符麻子说：“看她吃面条该是种享受才对，你怎么会想到放弃呢？”李光圈子叹了口气才说：“老子顿悟了，安娜是个贪心妇人，不会替别人着想，老子养不起她。”事实上，安娜也看不



起本地人，最终是个上海知青靠辛勤劳动占有了她。传说她如今在上海是个大富婆。

符麻子说：“说半天等于没说。就算安娜还在这里，让她去给擂台赛举牌子，一身皱纹就把泰森打死了，还用伯光动手吗？”

李光圈说：“你选个美人，不管适不适合在擂台赛上亮相，我们都举双手赞成，不再另觅人选，如何？”

符麻子没接话头，而是对擦皮鞋的小伙子说：“兄弟，你帮我们提个人选。”

小伙子就说：“我不是选美的料，我给你提个建议，选美人举牌子不一定合适，万一她不大方，好戏就演砸了。还不如选个活蹦乱跳的骚货去出丑。”

符麻子说：“好好好，选个骚货。”

王老师和吴医生就说：“麻子，你说哪个最骚？”

符麻子毫不犹豫地说：“鲁花儿。”

小伙子说：“她其实不骚。”

符麻子哈哈大笑，指着小伙子说：“傻儿，你是个傻儿，连鲁花儿都不



骚，那这世界上就没得骚货了。”

小伙子说：“她其实心眼很好。”

符麻子已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了，脸上的麻点直抖。他说：“你和鲁花儿是不是有一腿？只有你才替她说好话。”

小伙子的脸色越变越难看，紧咬着嘴唇。

符麻子说：“脸都红了，肯定有一腿。鲁花儿就是个骚货。你是怎么搞上的？”

小伙子把刷子往地上一砸，捏紧了拳头，大声说：“她不是骚货。”

符麻子也拉下了脸，挑衅地说：“你他妈的，疯了。想和老子打架。老子偏要说鲁花儿是骚货，老子只要掏点钱就可以日得她长血流。”

小伙子大吼一声：“放你妈的屁。”随即从板凳下摸出一把尖刀来，把符麻子扑倒在地，拿尖刀顶住他的颈动脉。符麻子吓得不敢动荡了。王老师的脸，苍白，李光圈的脸色苍白，吴医生的脸，苍白，我的脸是不是苍白的？我不知道，我面前又没得一面镜子。

小伙子吼出了他的理由：“鲁花儿是我妹妹。”

要是小伙子真把符麻子杀了，我们都得出庭作证。同时可以作证的还



有：五六个跑来看热闹的过路人；对面杂货铺的龙二哥和龙二嫂；小西天歌厅前拉客的两个小姐梅儿和玉儿，她俩一直都坐在灯笼下一边剥瓜子一边朝这边打望；二楼上的赵电工也可以作证，他当时正端了盆洗脚水准备朝街面上泼。

第二天，李光圈中午就来了，他对我说：“小伙子的刀架在符麻子脖子上时，很有力度，构图也很完美，我本来想抢拍一张照片的，可我没敢动。怕闪光灯一闪，小伙子就像听见信号枪一样，来不及反应，一刀就把人捅死了。哎，都是他妈的泰森惹的祸。”



别杀人

(一)

我忍着病痛爬上拖拉机的货厢，和三个农妇挤坐在货物之间。我要去棉岭镇。我的病痛是尿结石造成的。我受不了拖拉机的颠簸，痛得弯下腰，头伸在双膝间呻吟。三个农妇都从包裹里掏出食物，像哄小孩似的，试图减轻我的痛楚。幸好棉岭镇不算远。我爬下货厢时，三个农妇都来帮忙，其中两个分别扯紧我的左右手，另一个抓紧我的双耳，肚子顶住我的前额，她们几乎把我提了起来，等我在地上站稳了才松手。拖拉机又轰隆轰隆地开走了。

老孙就站在路边那棵老香樟树下等我。我说：“你就没想到伸手扶我下车？”他说：“我看她们表现得很积极，根本不用我帮忙。你是她们这辈子摸过的最斯文的男人，她们今晚上会梦见你的。”我骂他放屁，一边就走到树下对着树根上的一个洞撒尿，一阵剧痛穿过尿道，只听“叭”的一声，结石就排除来了。我如释重负，大声说，“好了。”老孙说：“是拖拉机抖出来的。”我说：“不，是山路。你们这条破路比打米机还抖得厉害。”我像刚学会走路似的，迈开大步走出二十来米。老孙还蹲在树下，拿根树枝拨弄尿迹。我喊他，他说：“莫急，我要看看结石是啥样子的。”



(二)

我俩并肩走进棉岭镇，宛若步入一座由木房子构成的迷宫。当时是正午，寂静得反常，只有我们俩个人在街上走。前面有头小猪在晃悠，尾巴像钻头似的一圈一圈地抖动。不一会儿，连它也转进一条小巷不见了。我刚想找句话说，就听见小猪在巷子深处发出一声尖叫，随即惊惶奔逃而出，在拐角处斜跌一跤，它翻身又跑。擦肩而过时，弄脏了老孙的裤脚。凭经验，我就晓得它身后还有一个大家伙。我们站住了，盯着巷口。一个肥大人影闪身而出，原来是炊事员老吴，他在我们面前踩了一串碎步，才刹住前冲之势。他焦急地说：“快，孙副镇长，那边杀人了，镇上只有你一个领导在家，你快去呀！”我扭头看老孙，只看见他的后脑勺，他已经往前冲了，我和老吴跟在后面跑。

(三)

杀人现场比较宽敞，以前是打谷场。地上的血正在变黑。七八个人围在旁边。我们还没跑拢，他们都抬起手臂指着同一个方向，右边的人用右手，左边的人用左手，中间的人不知所措，犹豫了一下，干脆把双手揣进裤兜。一条血迹从他们脚下钻出来，顺着他们的手指的方向，穿过两棵桂花树之间，压过五六株指甲花，在老柏树下停了一会儿，树干上有个血脚印，搞不懂他为何要踹柏树一脚。血迹又扭动起来，绕过一段黑矮的石墙，



滑进了一条小巷。前进了约三十米，一个明显的直角，又转入了另一条小巷。血迹越来越淡。

一群人挤满小巷，挡住了我们的视线。他们和凶手保持着合适的距离，推挤着移动脚步，后面几个尽力踮起脚尖、伸长脖子往前观望。老孙大声命令道：“闪开，让我过去。”话音刚落，人群“轰”地一声，齐转身朝我们冲来，跑到我们后面去了，有人摔倒了，顺势在地上爬，嘴里喊着：“杀过来了。”老孙、老吴和我突然转换到了最前端，面对着凶手。他在十步开外，挥舞着菜刀，用我们听不懂的外地方言叫骂着、威胁着。尸体在不远处，是个女的，血已经流干了。他骂骂咧咧退回尸体边，抓住死者的长发，怕抓不牢，还在手上挽了两圈。他拖着尸体，满眼血丝，满嘴血沫，满身血迹。人群推着我们移动，有一种向后的力是用来提防凶手返身杀回来的。从老孙的眼神里，我看出一个人飞速转动脑筋时那种晶体的不规则运动。他突然说：“老吴，看来他要把死人拖回家，你快去组织些人，我们把他包围在房子里，莫让他跑了。”

(四)

案犯把尸体扛进了院门，反锁了全部门窗。

镇上的男女老少陆陆续续地赶来看热闹。把那房子围得水泄不通。很多人贴着门缝、窗缝和板壁缝往里瞧，老孙大声问：“看见啥子了？”有人



大声回答：“啥都看不清楚。”

这座院子是处独院，不与周围的房子搭界；南北朝向，东西两面是很高的风火墙，墙檐的瓦角如雁翅；共两幢两层吊脚楼分居南北，围成一个不小的天井；楼是全木结构的，窗棂、门楣和廊柱雕有花饰，花样百出。百年前一定是户大户人家。案犯有眼力选中这座老木屋，他自称是个画家。三年前，一辆班车抛锚了，他像个病人一样走下车来，在纪叟老店吃了一锅牛杂，喝了半斤苦荞酒，就决定不走了。他花了八万块钱买下这座院子，他武断地认为天天吃牛杂喝苦荞酒就是幸福生活。原来那户人家得意洋洋搬到城里去了，走的时候，破家俱装了两卡车，镇上的人们忌妒得要死，羡慕得心口子紧，若是那女主人因故土难离而后悔了，他们立即就会帮她把家俱卸下来，并对卡车司机说：“她不走了。”决不会有人向她讨一分钱的工钱。

我们现在正对着北楼。老孙挑了此处较高的地势，便于指挥。有人给他搬来一张老式的太师椅，椅背雕饰三朵荷花；又有人给他端来一缸老茶，还附带一方凳，既可当茶几，也可以放放腿，这样就舒服了。

（五）

案犯为何要杀人？我听到不下二十种猜测。大多数都是色情的，有几则可以当着黄色段子在网络上传播。我觉得只有山驼子的说法稍微符合逻辑。



辑。山驼子说：“我早就知道要出事。你们说，哪有吃我们的粮草却不跟我们来往的道理呢？有谁进过那扇门？没有吧？也不知两个狗男女关在屋里做啥好事。天气好时，两人出来到处乱走，见谁都客客气气的，明明是外地来的叫花子，他也客气，还给他照像，好像叫花子是我们镇上的，真他妈气人。我看这事啊，是那女的找死，她那么年轻漂亮，能呆在这里吗？她应该在城里摇头摆尾地卖骚。我早就认为她迟早都会走的，没想到她居然在那屋里虚度了三年光阴。肯定是她闹着要走，把男的惹急了，才动了杀机。”

（六）

谁都不晓得下一步该怎么办。老孙直挺着身子，自言自语道：“这样下去，不是个办法。”老吴安慰他说：“孙副镇长，我已安排好几个打架的好手堵在门口了，你莫急。只要他们敢出工不出力，老子就叫他们别想在镇上混了，混也没得好日子过。”我说：“就怕案犯杀出来，伤了他们的人。这些二流子难缠得很。”老吴说：“我已经和他们讲好了，只要案犯杀出来就和他玩命对砍，砍死他不负责任。可能有人会受伤，但比群众惊慌乱跑踩死人要好，也免得案犯趁乱杀出一条血路。这个狗娘养的，杀人也不看时候，偏偏镇上的干部和派出所的干警都在王家坡搞治安演习，他妈的，纯粹是给孙副镇长出难题。”山驼子说：“莫乱说，虽然是个难题，但也是孙副镇长的一个机会，等逮住那个狗日的，没人来抢功。”



我扭头吐一口痰，就看一个乡邮员从巷子里走出来，那身墨绿色工作服在阳光下很显眼。他提了一对爬钩（如镰刀状的长着锯齿的攀沿工具）对对直直走到电杆下，旁若无人地登上了电杆的顶端。从他的角度可以看清院子内的情形。老吴大声问：“看见啥子了？”乡邮员一阵哆嗦，大叫起来：“哎呀哎呀哎呀呀……”所有人都被吸引过来，望着他。他稳住身形，立即从惊惧中挣脱，在众人上空得意极了，他大声地描述：“他正在剁女人的屁股，乳房已经砍下来了，放在盘子里，像两个馒头……”

电杆下有个男孩，像根弹簧一蹦就到了旁边那棵笔直的杞木树下，猴急着往上爬，没爬多高，就抱着树干坠了下来，两条腿擦破了皮，慢慢渗出血珠，这种伤比挨刀砍还痛。男孩嚎啕大哭。人群中冲出那个男人一定是他父亲，男人猛踢男孩的屁股，破口大骂：“老子白养你这么大，树都不会爬。你想气死老子啊。滚！别在这里丢人现眼。”

乡邮员的描述在周围激起一股寒气。老孙说：“叫他滚下来。”山驼子拾起一块泥土，准确地打中乡邮员的头。老吴大声说：“你这个狗日的，像只乌鸦，呱呱地放屁，立即给我滚下来。”乡邮员拍拍头发上的泥土，噜着嘴，哧哧哧地走下来，提起爬钩，回头骂了一句，一溜烟跑远了。

（七）

朱各亮从人群中挤过来，先给老孙上根烟才说：“他在暗处，不好下手，



得想法把他引出来。我有一计……”他摊开左掌，右手食指在掌心写了个字。山驼子说：“写的啥字？”朱各亮说：“你这个老文盲，‘火’字都不认识？”山驼子说：“啥意思呢？”朱各亮说：“你想晓得啊？我偏不告诉你。我只给孙副镇长讲。孙副镇长，你看这个办法行不行？用火攻。”老孙瞪着双眼说：“火攻？”朱各亮说：“对，我们烧他的房子，把他逼出来。”山驼子说：“他不出来呢？”朱各亮说：“把他烧死。”我说：“不行。他本来就处于疯狂状态，急火攻心，疯上加疯，他要杀出来，恐怕没人挡得住。”朱各亮说：“我早就设计好了，不和他硬拼。我们在他门前张网，让他一头撞在网里。山驼子，把你捕野兽那张网借出来。”山驼子说：“你想用啊，自己去取，它就在树林里。”我去年秋天路过此地从树林里抄近路时曾见过那张网，它挂在几棵树之间已经很久了，上面挂满死鸟，藤蔓缠绕，没两三天功夫别想把它取下来，它早已是树林生态的一部分。野兽都吃光了，山驼子拿它来已没什么用处了。

牛备站出来说话了，他平时话特别多，今天有点反常，不知在旁边打啥算盘。他说：“老朱，不能烧房子，你来看看，这房子多好啊，当年可是选用了最好的木材造出来的，那几根杉木柱头到现在都还能用，烧了太可惜了。”朱各亮说：“你有更好的办法？”牛备没搭话，而是转过身对老孙说：“我有办法逼他出来。”老孙摇摇头说：“牛鼻子，心头的算盘拨烂了，才拿出歪秤，说嘛，有啥鬼点子。”牛备说：“你得先答应我，这事得由我操办。”老孙想了一会儿才说：“好处呢？”牛备说：“二一添着五，大家都份。”老孙吐了口三米长的闷气，无奈地说：“好吧。”牛备说：“拆他的房子。”我说：“你他妈的，我就知道你在打房子的主意。三句话不离本行，这几年做旧房料做得顺手，见到木房子就想拆，你要挣多少钱啊。”他说：“钱多又不扎手，只要有钱赚，老子就不会息手。”



(八)

牛备的施工队进入现场，都是拆房子的好手，钉锤、斧头、改锯和梯子一到他们手上就成为他们手脚的一部分，运用自如。他们共十二个人，站成一排，牛备发话了：“大家注意安全，除了平时的规矩之外，今天还要防备凶手的威胁。凶手在南楼上，我们先拆北楼。章飞，你和你的兄弟伙负责保卫，凶手敢杀出来，我们就和他拼命。我的话讲完了，开始干活。”

老吴把牛备叫过来，轻声说：“先莫忙，还有件事要说清楚。”牛备皱起眉头，老吴说：“你看见马超他们了吗？”牛备说：“看见了。”老吴说：“他们是我请来的，你叫章飞出面，我怕伤他们面子。你说怎么办？”牛备说：“没问题。他们的费用算我的，都是些兄弟，平时我没少养他们，今天就算帮我的忙吧。”老吴说：“这样好，这样好。”牛备挥挥手，像在驱赶一只讨厌的牛蝇，老吴就过来了，一副袖手旁观的样子。

梯子搭上了屋顶。先上去的三个人都站在瓦脊上朝南楼观望，直到牛备站在下面大声吼：“几个狗日的，干活。”他们才回过神，急忙弯下腰，揭开几块瓦片，双手抓紧露出的木板，稳住身形，两只脚使劲踹起来，瓦片飞扬，尘灰弥漫。他们的动作整齐划一宛若排练过似的。不到房子拆干净，灰尘是不会落下来的。

案犯一点动静都没有，我们都有点疲倦了。老孙打了个呵欠，山驼子跟着打了一个。我说：“呵欠会传染人。”话音刚落，我也打了个呵欠。老吴的呵欠打得很夸张，双手尽力伸向空中，嘴张得圆圆的，紧闭的眼角挤



出一颗泪珠，声音像一声惨叫。

牛备站在灰尘中指手划脚，一切有条不紊地进行。瓦角、板壁、门窗、挑梁、顶架、圆柱各按等级优劣分堆摆放。他凭感觉就能分清这些旧房料的好坏。章飞提根铁链子走来走去，偶尔将它舞得呼呼有声。我说：“牛鼻子有点领导才能，让他在官场混，没准能混出名堂。”老孙说：“不，他不懂官场的窍门。官场强调的是利益，利益比钱大时，舍钱而取利益。牛鼻子不晓得钱只是利益的一种，他会做出舍利益而取钱的蠢事。”

（九）

屋顶拆光了，就拆楼层。楼层也拆光了，就露出底层的天花板，平铺的木板看上去像个舞台，施工队那七八个人就是演员了。他们每人双手举着一幅油画，哈哈大笑。人们都围拢来看，真的像看戏。老孙说：“狗日的，两个狗男女躲在家里画这些玩意儿。”

从技法上讲，那些画画得不错，是高更的风格。画的都是红棕色裸女，画中的女子或丰满或瘦削或变形，脸却是同一张脸，就是那个被杀的女人，她的眼睛很明亮，使她身体的其它部分都暗淡了，甚至压倒了她的欲望。说实话，从艺术角度讲，这些画都不值一提。世界上总有这样的人因机缘巧合，一头撞在艺术的门上，便把艺术当着邪教来信奉了。看得出来，他没得才气，只懂模仿不懂创造，这样的人不疯才怪。哎，就算疯了，也别



杀人呀。

其中一幅画上的裸女张开双腿，露着一个很大的生殖器，有着极强的吞吐能力。章飞拿着一根木棍爬上平台，叫两个人高举这幅画，然后退后两步，用木棍敲打那个部分，像敲一面鼓。几乎每个角落都发出了笑声。

笑声突然转换成了尖叫。

案犯举着两把菜刀杀了出来。平台上的人扔了手上的画，纷纷跳了下来。案犯沿着两块搭在南楼和北楼之间的木板掩杀过来。章飞没退，他从腰间拔出一条火管。以此同时，马超和另外两个人也冲上了平台，也从腰间拔出了火药枪。四支土枪直冲着案犯。案犯一激灵，往旁边一纵身，跳到天井里去了。章飞的枪响了，“轰”，一团浓烟在火光中射到了木板上，砂子“啪啪啪”散落一地。另外三个人跟着往前一跃，朝天井里射击。三声连续的轰响之后，我们都听见了关门声。牛备大声问：“打死了？”章飞说：“让他跑了。”烟雾从天井里升起，散发开来，到处都是火药味。

老孙命令牛备：“把那些流氓画烧了，免得精神污染。”那些画大约有二十几幅，堆起来居然很高。牛备亲自点的火。火苗迅速窜高，一股黑烟升腾而起。我对老孙说：“再摆两口大油锅，我们就像坐在十八层地狱了，你来当判官。”老孙说：“放屁。”



(10)

拆房子的过程中，最高兴的人是王屠夫。他站在旁边笑个不停，有几次甚至捂着肚子笑弯了腰。大家都奇怪地看着他。老吴看不下去了，大声说：“狗日的王屠，你他妈的疯了，你笑个屁，又没人点你的笑穴。”王屠夫拍掌道：“疯了，疯子。”他走了过来，边走边说：“真他妈的活该。他那么有钱，就该把钱拿回去养活他那老不死的老娘才是正事，偏要到我们镇上来显山露水，好像我们镇上都是穷人似的。这下好了，房子拆了，活该。”

我说：“王屠，他的房子拆了，关你屁事？你快活啥子？”王屠夫说：“兄弟，快莫乱说，这事和我的关系太大了。”我说：“啥意思？”他没搭话，径直走到老孙面前，掏出一包红塔山丢在老孙面前的方凳上。老孙的脚在方凳上翘得老高。王屠夫弯腰拾起一张泡桐树叶，说：“孙副镇长，你的皮鞋下有点猪屎，我帮你擦了。”我想起刚进镇子时看见的那头小猪，它现在应该已经忘掉刚才的惊惧了。

王屠夫擦完皮鞋，扔掉泡桐树叶，仍然蹲在老孙面前，他说：“孙副镇长，我想求你一件事。”老孙说：“有话就说，有屁就放。”王屠夫说：“那家伙杀了人，肯定活不成了。房子让牛鼻子拆了。这块地基空着也没啥用……”老吴说：“你想要这块地基？”王屠夫说：“把这块地基批给我吧，价钱好说好商量。”老孙说：“这件事得以后开完会才能定。没准要的人很多呢。”王屠夫说：“老子最先看上的，哪个敢来抢？就算是天王老子来抢，老子也要把他耳朵当猪耳朵割下来下酒。”老孙说：“行了行了，这是以后的事，你这会儿怎么讲都没用。”



王屠夫不说话了，站在旁边搓手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凑过头来，轻声说：“孙副镇长，我请你洗头，小西天发廊昨天刚来两个小妹，人长得好，服务也周到。你在这儿坐累了，咱们去放松放松。”老孙说：“你莫害我。出了这么大的事，我能擅离职守吗？”王屠夫说：“哎哟，我没想到这一点。对不起，对不起。”老孙扭头对我说：“我好心地请你来下几盘围棋，没想到碰到这种事，真他妈扫兴。你站在这里没啥事，你去洗个头吧。”我说：“没意思。”王屠夫拉着我的手说：“走，兄弟，我请你洗头，孙副镇长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嘛。”我说：“你他妈的，自己去吧，别拉我。”老孙突然插话说：“你不能去，你不能去。我差点儿忘了，你这几天被尿结石塞得尿血，那个东西一定有伤。容易得性病。你不能去。”王屠夫失望地说：“不会吧？”

(十一)

太阳正在落山的时候，派出所所长关雨和他的干儿子干警关屏从王家坡赶回来了。人们立即让出一条路来，对他充满期待。

这时候，北楼已经拆完了，牛备正在和他的手下商量拆南楼的方案。他抬头看见关雨，赶忙迎上前来，他说：“关兄，那小子就在那楼上，始终不露面，我本来想派几个兄弟硬冲上去把他打死算了，又怕犯法，只好盼你早点儿回来。这下好了，你来作主。”



关雨走到老孙面前，怒冲冲的，他问：“孙副镇长，你怎么不采取行动呢？”老孙说：“该做的我都做了，维护现场，调查取证，核实证人，那一件做得不好？明说吧，我早就可以动手把案犯捉拿归案的。但我想这种刑事案件的功劳该算在你的头上才对，所以没下手。你赶回来了就好。案犯现在在南楼上。我估计他现在疯劲已过了，正在楼上发抖，精神也该崩溃了，现在正是捉他的好时机，你上吧。”关雨骂道：“你这个狗日的。”

关雨朝关屏一挥手，说：“我们上。”他俩是从楼梯上去的，走得沉着从容，好像上去赴酒宴似的。他俩在门口才拔出手枪，各自占好有利位置，彼此摆摆头。关屏退后一步，抬起右脚使劲踹去，房门轰然洞开。两只手枪对准黑暗深处。等适应了室内的光线，关雨就进去了。关屏没动，双手平举着手枪，保持警戒。室内没有任何动静，我们都有点失望。我们看见关屏站了起来，枪口下垂，退到了一边，关雨搂着像鬼一样哆嗦的案犯走了出来。没想到这么容易就把案犯捉拿归案了。走到楼梯口，关雨拍了拍案犯的肩，示意他走前面。案犯刚走下两级楼梯，关雨在身后朝他背心一脚。案犯飞了起来，砸在楼梯上，又弹了起来，身体在空中转了两圈。他直挺挺摔在天井里，我们都以为他摔死了。不料他一个鲤鱼打挺，虽然没能站起来，但却坐在地上了，他抬起右手，手指呈手枪状对准自己的太阳穴，嘴里惨叫两声：“嘭！嘭！”



马口鱼

●我和老包坐在露天茶馆里。已经初冬了，很冷，茶馆里只有几个散客，我们都不敢打瞌睡，怕感冒。茶馆的伙计冷得直抖，茶壶嘴一翘一翘的，水满盖碗，也洒了一桌子。老包想发火。伙计不像平时那样点头哈腰地说对不起，而是说：“好冷！”就扯下抹布，舞了一圈，桌面又干净了。老包缩回脖子，用脚踢地上湿了的报纸，踢歪了比尔·盖茨的脸。他说：“狗日的，最有钱的人。”我说：“我晓得迟早会有一个人比他更有钱，这个人只要发明治近视的灵药，立刻就富甲天下。”老包说：“那是肯定的。说不定美国的《国家地理杂志》都会专题报道他的家乡。至少，诺贝尔医学奖是他的了。”我说：“他转身就创设一个更大的奖，发给诺贝尔评委会和瑞典王室，奖励他们的鲁莽行为。”我们说这些话时，都想把脸上的眼镜砸了。老包说：“老子恨透了这架微型自行车似的装饰品。近视真他妈的害人。我爸是老眼镜，镜片像啤酒瓶底，正面看，目光像两根针。四十年前，他差点把自己送进虎口，他以为那是个穿花衣服的农民躺在岩石上。”我说：“我爸还不是一样的。三十年前，文革闹得正凶，他念红头文件时，把单位新领导的名字念成了另一个人的名字。你说，吴思虑和吴恩虎差别大不大？”老包说：“差别不大。我可能也会读错。结果呢？”我说：“当然挨整了，而且是往死里整，发配去西水河边放木筏，洪水滔天的，他连木筏的边沿都看不清楚，等于派他去送死。我当时十二岁，长得像个大人，勇敢地站出来顶替了他。不然，后果不堪设想。”老包睁开眯缝的眼睛，欠起身来，仔细看了我两眼，才说：“也就是说，你十二岁就放过筏子，吃过水



上饭，过那种一边朝水里拉屎一边舀起水来喝的日子。”我说：“这有啥奇怪的呢？你十二岁时只晓得拍烟盒。”老包点了一支烟，恳求我：“讲一下，讲一下，有点传奇。”

●我妈给我一把杀猪刀，说：“不能让你爸去送死。走，我们去和他拼了。”当然是和单位领导吴思虑主任拼了。我把刀背在身后，昂首挺胸跟着我妈进了革委会办公室。吴主任的脾气比我们还大，吼得屋顶上的瓦都要掉下来了。我亮出了刀。他不敢相信似的瞪着眼，退到椅子后面。我妈用鼻孔哼了两声，说：“要么换人，要么挨刀。”吴主任说：“换人？哪里有人可换？都有革命工作要做，不革命就是反革命。”我举起刀在空中劈了两下，喊了句口号：“打倒反革命！”吴主任阴阳怪气地说：“你娃有种，在我面前耍威风。有种你就替你爸去干革命。”我一听这话，立即放下了刀子。【老包说：“啥意思哦？我以为你把他杀了呢！”我说：“我老早就想去放筏子了，好玩得很。”】我紧逼了吴主任一句：“你敢不敢派我去嘛？”我妈急得直拉我的左手。他说：“好，好，好！老子就派你去，你莫后悔。”我说：“可以！待遇呢？”他说：“老子让你享受大人待遇！”事情就这么定了。

●我到酉水河边报到，被编在第八分队。分队长是我爸的哥们，我也不晓得为什么，非亲非故的，从小我就叫他舅舅。【老包说：“喊舅舅又不吃亏。”】他很矮，只有我十二岁那么高；很丑，外号叫猪八。饭量惊人：我家的大半锅饭被他一口气吃完，我爸只吃了一块锅巴，还得饿着肚子表态：“不饿，不饿。”以后他来，家里就煮两锅饭。



舅舅是我见过的人里力气最大的，他能将一根青冈棍子拧成麻花。我跟他打赌，只要他能抱住一根十六米长的圆木的梢头，把它的根部抬起来并推上车，我就输他一包烟，他赢了，那包烟值九分钱。【老包说：“现在上厕所都不够。”】我想起来了，当时河边有个搬运工，也是个大力士，体形比舅舅大两号，两人谁也不服谁，经常在河边较手劲。两人面对面，蹬起骑马桩，肘部撑在大石头上，右拳相握，左手抵在岩石和身体之间，牙关紧咬，脸憋得通红，全身肌肉鼓胀，劲只往一处使。沙滩有点滑，两人绕着石头缓慢地移动着调试重心，竟在脚边划出两个圆圈来。河边的人都来看，从沙滩到半山腰的洪水线处，密密麻麻的人头。直到月亮升起来，两人只打了个平手。如果两人硬是要分个胜负，我愿意举着火把站在周围，直到天亮。

舅舅的酒量也很大。他家里的大炉缸盛的全是酒，每天早上，他起来就喝一大瓢酒，才下河去指挥民工扎木筏。每个木筏都有平房那么高，八米宽，放在水里，如一头巨兽，有排山倒海的气势，见谁灭谁。【老包跳起来，朝茶铺大声喊：“开水。伙计，你个狗日的，电视里又没脱裤子，有啥子看头？快点！”伙计蹲在火炉边取暖，伸长脖子应道：“来了，来了。”】

●木筏扎好了，我们就在岸边等洪水。我们将顺流而下，出酉水，入沅江，直到湖南常德。我等得不耐烦了，在明晃晃的阳光下，整天打水漂，摸鱼。偶尔也在沙滩上爬，躲躲闪闪地爬行五六十米，绕到巨大的礁石后面，寻找缝隙，便于近距离偷看女人洗澡。我自以为行踪隐密，其实，她们和远处码头上的人，都晓得我在干什么，她们满不在乎，挥洒着水珠和身体，并不当面揭穿。只有在集市上碰到我时，才拿眼睛盯着我笑，我想



假装若无其事，可我不会假装，只好转身跑掉了。

舅舅也怕闲得没事干，他没老婆，整天想女人。舅舅特别想女人的时候，就带我去钓鱼。我们离开码头，朝上游走，进了幽深深的峡谷，在绝壁下找到一处大回水沱，垂下了钓竿。那年月，鱼多得要命。不停地咬钩，我一口气钓了十二条大鱼。小鱼不计其数，都扔在沙滩上等死。小鱼中只有母猪壳【鳊鱼的一种】被我留下来，这是最好吃的一种鱼，鱼骨头像一把梳子，最多能长到半斤。舅舅比我还挑剔，他只钓一种鱼，而且只要一斤半大小的。这鱼叫马口鱼，因嘴形长得像马嘴巴而得名。把它的上唇翻起来，鱼唇圆圆的，让它咬住一根较粗的木棍，甩都甩不脱，咬得紧。沿河上下的人们，一般不用草茎穿它的腮，就可以把它提回家去了。

我起初不知道马口鱼的妙用。看着舅舅在沙滩和乱石之间着急的样子，我搞不懂啊，只想笑。舅舅扔掉五六十条鱼之后，终于钓到了称心如意的马口鱼，扔了钓竿，把鱼搂在怀里，快活得手舞足蹈，像个非洲土著：“哈哈，哈哈，哦，哦，哦！”我被搞糊涂了，不就是一条马口鱼嘛，有啥值得如此疯癫的？【老包喝了一大口茶，说：“莫装神弄鬼了。究竟怎么回事？”】我看见舅舅脱了裤子，亮出硬家伙，翻开鱼唇，把鱼套上去，才明白过来。【老包眼睛都瞪圆了，“哇”了一声。】我看着他站在那里，双手抱住脖子朝天上吐气，鱼就横在腰际，扑闪着尾巴拼命挣扎，鱼鳞和花纹闪闪发亮。我都看傻了。他突然一声长啸，惊得悬崖上的鹰滑出巢来，在空中盘旋。最后，他躺在沙滩上，像死人一样舒服。回家路上，舅舅说：“这河里的马口鱼，长到一斤半，都是我老婆。”【老包问道：“他搞过那条马口鱼，你们吃没吃？”我说：“呸！舅舅怎么会吃他的老婆呢？”】



●鱼和豆腐堆在大铁锅里，微火慢慢煨，香气扑鼻。那天晚上，我们喝了很多酒，放倒了十几条好汉。我躺在床上，迷迷糊糊地，听到雨季沿着南方的山脊远远地来了。雨哗啦哗啦下，四下里只有水声，只有水声，和我的梦。

雨一下就是二十多天。洪水滔天了，几十里内都是河流的咆哮声。那年的洪水比往年都来得凶猛，人们看着上游漂来的牛、羊、猪和许多野树，甚至半座木屋，都没人敢去捞浮财。

雨敢小得可以不戴斗笠了，吴主任就从县城下来组织誓师大会，人群在他面前黑压压站了一片。他刚要讲话，人群后面响起一声炸雷：“狗日的吴思虑，你思虑个锤子，全他妈的坏心眼。”人群立刻分开一条缝，好让吴主任看清是谁。除了舅舅，别人没这个胆，舅舅提着两个擂钵似的拳头，走了过去，他继续骂道：“老子今天打死你，让你少害点人，你他妈的，想得出来，派个细娃来放筏子，出了事，我怎么向老哥子交代哦？”我站在人群里，想喊口号，却不知喊啥子才好。我想：舅舅力气大，一拳下去，肯定打得吴主任皮开肉绽，肉打成泥，骨头打成渣渣。

吴思虑显然怕了，腿肚子发软。他要是继续挺胸昂头的话，肯定挨打了；低下头来，又刚好和矮子舅舅面对面。情急之下，他发话了，声音轻得像蚊子叫，他说：“你看你，你看你，硬是得有个老婆来勒你这匹野马的缰绳。这样吧，这次回来，我给你找个老婆，我当成革命任务来完成。”听到这样的允诺，舅舅人都软了，松开了拳头，只晓得嘿嘿嘿傻笑。【老包评价道：“都是雷声大雨点小的胆小鬼。”】舅舅突然一转身，大步走向木筏堆，爬了上去。他挥舞着手臂大声喊道：“兄弟们！吃肉，喝酒，有老婆的回家



搞老婆，明天早上出发。”

●我们出发了，打头阵。有三个分队共二十五个人，押十二条筏子顺流而下。我们飞驰如箭，出发不过两三个小时，已过了万重山。在快到里耶镇时，中间有两条筏子散了架，若不即时修整，我们会被零散的圆木砸得全军覆没。我们靠了岸，重新扎那两条筏子，我们都在齐腰深的水里同心协力。舅舅问我：“怕不怕？”我说：“不怕。”他一边把一条粗绳子勒紧，一边有说：“也没啥好怕的，要死卵朝天，不死好过年，命都只有一条，早死晚死也没得区别。放筏子别的不怕，就怕夹缝水。”【老包问：“夹缝水是什么东西？”我说：“洪水是乱的，水流方向不一致，几经冲撞，会在急流中突然形成一股向下的猛力，筏子跟着往下一沉，两边的恶浪又乘虚挤压过来，可以将木筏折成两半，并拍合在一起。当时从上游下来的湖北佬队伍，就有条木筏遇到了夹缝水，有三个工人被拍合的筏子拍成了肉酱。”老包说：“好吓人！”我说：“每年都要死人，庆功会之前一般先开追悼会。”】我把又一条粗绳子递给舅舅时，明显感觉有一条大鱼撞在我的腿肚子上，很痛。

等两条筏子重新扎牢后，大伙都喊累，决定在里耶歇一夜。小镇顺河道一字排开两里多，洪水只差两尺就要扑上岸了。码头边有很多妇女在残存的条石上捶洗衣物，临水的吊脚楼上，有几个女人用洪水洗脚，感觉整个镇子刚好浮在水面上似的。我们系好木筏，在炊事员把晚饭煮熟之前，闲得没事，二分队的人就出了一块钱的赌注，赌哪个狗日的敢一丝不挂跑过那条街。我首先跳出来，大声说：“我敢。”他们都说：“你不算，你毛都没长，不算。”我急了，就脱了裤子给他们看，稀稀疏疏的几根毛，被他们



笑死，他们反正都不让我挣那一块钱。舅舅朝河里撒了一泡尿，笑嘻嘻地说：“我敢跑。你们把钱拿出来。”有人说：“跑完了，就给你。”他说：“不行。到时候你们耍赖，我又不能一拳打你下河。”几个打赌的人凑零钱，让二分队队长还成一张整钱。钱由我保管。舅舅脱光了，扛着桡片就上了岸，拔腿就在街上跑起来，一边跑一边大喊：“闪开，闪开，我的筏子丢了，我的筏子丢了。”街上的男人们笑得合不拢嘴，码头边的妇女一边骂“狗日的哟”一边躲避，躲不及的就挥舞捶衣棒猛打舅舅，他一闪就过去了。大姑娘们都在尖叫，老妇人们就拿晾衣杆打，或把扫帚和破碗砸过来，他就在枪林弹雨冲过镇子。我抱着他的衣服，远远地跟着跑，我看见很多条平时极凶的狗，躲在主人的胯下，惊奇地看着他远去的裸体。

舅舅穿好衣服，我扛起桡片，得意洋洋地往回走。在临街的供销社，他要了半斤白酒，咕嘟一声就喝了下去，一抹嘴，没事一般，售货员是个中年妇女，她拇指一挑，说：“好酒量。”舅舅就得意了。我趁机敲诈他两碗米豆腐，他爽快地答应了，还主动加了一碗大肉面，太好吃了。

●第二天下午两点左右，我们就靠了岸，打算在边城歇一夜。【老包说：“边城？是不是沈从文写过的？”我说：“当然是的，不身临其境，你根本不晓得沈从文的影响有多大，我们当时连字都不认得几个，却不再叫洪安或茶峒这样的地名，而是说边城。”】我们这么早就停下来，不是我们不想早日完成革命工作，而是有原因的。我们队伍里少说有三个人在岸上有相好，他们收拾得干干净净才上岸，走的时候都说：“春宵一刻值千金！”这时，舅舅很可怜，心里像猫抓，独自站在木筏边沿，朝水里吐口水，看见旋涡就拿竹竿去搅一搅。再说，我们晚上有行动，我们要去偷湖北佬的木



筏，他们就在下游两里处安营扎寨埋锅造饭。我们计划好了，留五个人看守我们的阵地，八个人在半路上埋伏，备好滚木擂石，多带棍棒，准备万一被发现时打一场恶战，另外十二个力气大的人负责偷筏子，趁湖北佬睡着了，拖着一个筏子逆流而上，偷回来就编在我们的队伍里，第二天堂堂正正地放下去，若是赶上湖北佬，他们一定会说：“昨夜丢了一个筏子。”我们都不笑，好心地安慰他们：“恶浪滔天的，丢个筏子也正常。”偷得木筏放入沅江，便宜卖给湖南伢子，我们都可以分点钱。

为了晚上更有劲，伙食都超标了，煨了五斤酱爆肥肉，用青椒和蒜苗炒了两块老腊肉，香气顺河风吹向下游，馋得别人口水滴答的。大家喝了很多酒，这样胆子更大一些。吃饱喝足了，都呆呆地望着天空，等着夜幕落下，砸两三个流星下来也不怕。

●我也朝天上看去，天上没有人。【老包说：“屁话！我还晓得天上没有女人呢！”】我也不知道天上有什么好看的，只是大伙都看，我也跟着看，居然看傻了。舅舅悄悄扯我的衣角，轻轻扯两下，像小鱼在咬钩，我拍开他的手，懒得理他；他又扯我的衣角，使劲扯两下，像大鱼在咬钩，我才回过头来。他摆摆头，示意我跟他到一边去。我们离开队伍大约三百米远。舅舅跳上一块礁石，盘腿坐起，双手垂直抓紧脚踝，看着我。他有重要的话要说，我觉得他像鲁迅。【老包说：“不可能！”我说：“我也晓得他的形象跟鲁迅相距何止十万八千里，可当时，我就是觉得他像。”老包叹口气说：“你感觉像就像吧，我也不能说他不像。感觉这东西非常怪，说不清楚的。我有一次就觉得一条哈巴狗长的像我爸爸，亲切得很，我想跪在地上，把它抱在胸前。”】舅舅说话了，跟他平时说话的声音不一样，他说：“今天晚上要是真的打起来了，你就跑，跑得远远的，他们不会对你怎么样的。”我



急了，大声说：“不可以！大伙一起出来的，要死也要死在一起。我不当逃兵。”舅舅说：“你个狗日的，在我面前冒充好汉。”我飞起一脚，踢得一块卵石在空中翻滚着掉进洪水里，然后，转身走开了。把舅舅留在礁石上，任他跳起双脚吼：“你个狗日的，听老子的话。”我大步往回走，不回头，也不看脚下，突出的卵石绊得我摇摇晃晃的。我以为尽快回到集体里，就可以平息我内心突然涌起的孤单和伤感。【老包说：“你应该听你舅舅的话，你太小了，大人们一边打架一边还要分心照顾你，白白地折损了战斗力，不划算。何况你又不经打，湖北佬只要一扁担就可以把你拦腰砍成两半，上身是上身，下身是下身，除非你倒下时紧抓着裤子，不然，你的两条腿就会离开你，满世界去找属于它的女人。”】

●我们还没有等到动手的时候，舅舅就出事了。当时，天色已暗，金星都升起来了。远远地看见上游冲下来一幢木屋，屋顶还有两个呼天喊地的女人，那么大的水，没人敢去救，我们都替她们惋惜，我们都说：“没得救了。”【老包问：“那木屋是不是黑色的？”我说：“是。”他就说：“那是幽灵之车，是死神的坐骑。你不讲，我都晓得，你舅舅为了屋顶上那两个女人就非死不可。”】

我们都是信命的人，相信命中注定的事总是要发生的，是祸躲不脱。那木屋被洪水冲下来，屋顶的两个女人声音都喊哑了，恐惧使她们紧抓大梁的手都痉挛了。眼看就要冲过去了。突然，木屋正前方的水面涌起一股罕见的鼓股水，在河面铺开一片巨大的圆镜似的水域，压住了惊涛骇浪。【老包问：“为啥子？”我说：“洪水乱窜，会在水底形成一股强大的暗流，当它力量足够大或遇到山势阻力时，就会突发猛力地朝上涌出，冲出水面，力量朝四周分解，水面就会形成一面巨大的圆镜，有点像烙平的一块饼。”】



急流突然转向，朝两岸拍打过来，我们站在岸边，都被飞溅而起的浪花淋湿了。那木屋被水浪一推，奇迹般地挣脱了主流，差一点被推到岸边。它在浅水区打了五六个转，又被拍岸后返回的水浪一推，眼看有要被送回急流中去。

这时，舅舅已不顾一切地扑下了水，想抢到急流与浅水分界处的一块大礁石前把那木屋拖回来，如果他力气不大的话，是不会做出这种举动的，加上多喝了酒，他以为连老天爷都不是他的对手了。我、二分队队长和六分队队长条件反射似的跟着扑下了河，在水里跑了几步，就不行了，我脚步不稳之际，两个分队长刚好往回跑，各用一只手抓紧我的左右手臂，我们返回岸上。这时，舅舅已抓住了木屋，他在礁石前，一条腿抵住石头，使出全身力气，双手托住木屋的下端，人、木屋、礁石在几分钟内和急流势均力敌，相持在水中，木屋几乎是静止的，不断追加的急流在后面沿木板往上窜，只听咔嚓咔嚓一阵响，木屋被折断了一半，许多碎片爆炸似的飞了出去，舅舅往后一躺，用背部抵住礁石，有一次稳住了木屋前冲之势。可惜屋顶的女人受不了惊吓了，一个女人不要命地跳下来，咕咚一声，根本没有站稳脚跟的机会，就被急流冲倒，眼看就要从礁石旁冲走了，舅舅腾出一只手来，去抓这个女人。那木屋就像一柄巨大的铁锤猛然砸在舅舅的肚子和前胸上，他啊呀一声，脖子一伸，喷出一口鲜血。那女人漂走了，很快从水面消失了。那木屋滑开了，绕过舅舅和礁石，又被恶浪冲走了。舅舅被木屋一带，眼看也要顺流而去，他猛扑一下，死死抓住礁石，急流之上只有他那双无限绝望的眼睛。

这时候，我们中有五个人腰际拴了保险绳扑下水去，在舅舅要被冲走的一瞬间，搂住了他的腰，大伙一起用力拉，把他拉上了岸。



我们把舅舅送到乡卫生所，把他放在一张不太大的病床上，大伙在屋里站得满满的。仅有的两个医生和三个护士以及医院打杂的人都来看了，都摇摇头说：“没救了。”随后赶来的一个土医生和一个赤脚医生，也只是摇摇头。

舅舅突然停止了呻吟，用细若游丝的声音呢喃着：“我要。。。女人。。。”二分队队长抱着他的头说：“回去就有了，啊，回去就有了。”舅舅又改口说：“我要。。。老婆。。。”并瞪了我一眼，我立刻明白了，转身冲了出去。在街上问清了本地渔船的避风港，便沿青石板路跑去，在小河里停满了渔船，我跳上其中一条，扯开后盖板，就跳进了鱼舱，好多鱼。船老板在我耳边气急败坏地大声吼：“狗杂种！你搞啥子？”我一边在鱼群里翻找，一边说：“马口鱼，一斤半的马口鱼。”船老板说：“你他妈的，这么小个人，也要用马口鱼？”听他这么说，我才晓得沿岸有很多人都是用马口鱼取乐。我抱住一条鱼上了岸，几个箭步就跑出去十几米远。【老包说：“吹牛，吹牛，那个渔民不收你钱吗？”我说：“你他妈的，只知道钱？急个锤子，听我慢慢给你讲。”】船老板在身后大喊一声：“钱！”我急忙停住，掏出一张钱，我身上也只有一张钱，朝他一扔，说：“五块，等会我回来，你补我四块九。”然后转身就跑。

舅舅咽最后一口气时，我刚好跑进门，并且喊了一声：“马口鱼。”我看见他眼角泪光一闪，还有一种很幸福的东西也跟着一闪，他差一点活过来。



大藏系列叢書

主編：中國神性寫作者同盟

責任編輯：亞伯拉罕·螻塚

技術總監：常智山

封面設計：三A社

翻譯：未齡

叢書編委會（按拼音）

陳肖 海上 侯磊 鍾言

蘆花（蘆哲峰） 霄無 亞伯拉罕·螻塚

出品

藏象電子傳媒

www.cangxiang.org

2006年10月1日